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09年~112年)

(核定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計畫目標.....	3
一、明確界定海岸清潔維護統籌單位，妥適分工，讓海岸每 吋土地都要乾淨。.....	3
二、透過源頭減量，逐年減少海岸廢棄物清理數量。.....	3
三、天然災害後漂流木及垃圾以7日內完成清理為原則。.....	3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3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3
一、政策內涵說明.....	14
二、主要工作項目.....	19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	36
四、執行步驟（方法）.....	44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61
一、計畫期程.....	61
二、所需資源說明.....	62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62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81
陸、管考機制.....	100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100
捌、財務計畫.....	103
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103
二、成本項目.....	103
三、收入項目.....	103
四、現金流量分析.....	103
五、自償率分析.....	103
六、創新財務分析.....	104
七、財務效益分析.....	104
玖、附則.....	104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104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04

表 目 錄

表 1	107 年及 108 年海岸淨灘成果.....	4
表 2	國際淨灘行動 ICC 監測調查成果 (107 年及 108 年)	5
表 3	13 處海岸清理成果彙整表 (依據北到南排序)	9
表 4	各部會分工表	16
表 5	國家風景區海岸清潔管理分工	20
表 6	國家風景區海岸清潔頻率與作法	21
表 7	各商港區域海岸清潔頻率與作法	22
表 8	分年執行策略	37
表 9	各國家風景區海岸清潔策略及工作事項	45
表 10	各商港區域海岸清潔策略及工作事項	47
表 11	漁業署經費需求來源年度分配表	67
表 12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擴大海岸清潔範圍經費需求表	69
表 13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擴大海岸清潔範圍經費需求表	70
表 14	海洋國家公園擴大海岸清潔範圍經費需求表	70
表 15	台江國家公園擴大海岸清潔範圍經費需求表	71
表 16	國家自然公園擴大海岸清潔範圍經費需求表	71
表 17	漁業署各項計畫計算基準表	76
表 18	國家自然公園擴大海岸清潔範圍經費需求表	81
表 19	109~112 年國家風景區海岸清潔分年經費表	82
表 20	109~112 年各商港海岸清潔分年經費表	82
表 21	漁業署各項工作項目經費及經資門編列情形分析表	86
表 22	漁業署工作項目分年經費表	86
表 23	漁業署經費需求年度分配表	87
表 24	海岸保安林經費調查表	88
表 25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分年經費表(依經資門別)...	95
表 26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分年經費表(依財源別).....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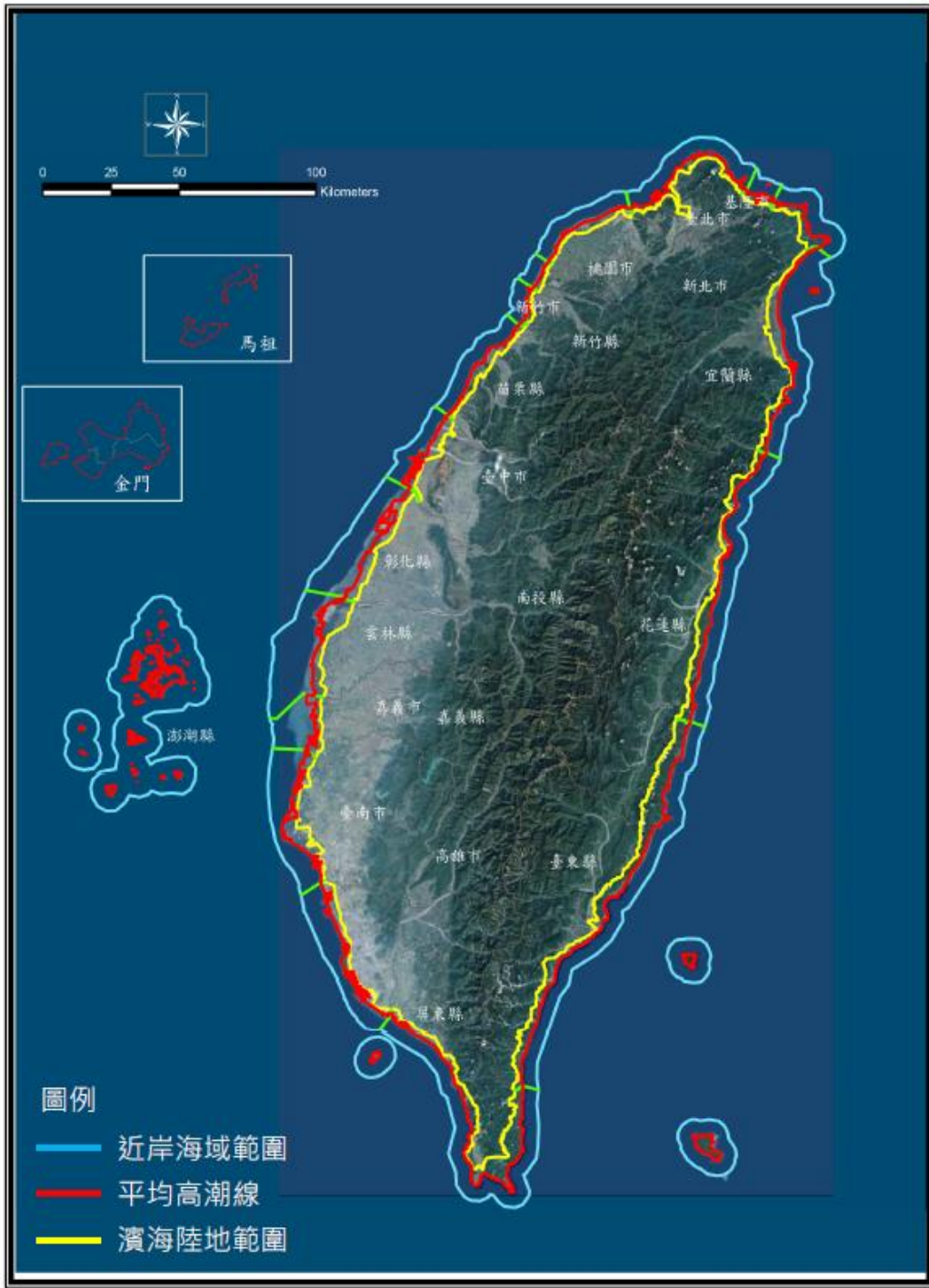
圖目錄

圖 1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2
圖 2	國際淨灘行動 ICC 監測調查成果	6
圖 3	全臺 13 處最髒海岸分布（依據髒亂程度排序）	7
圖 4	13 處海岸清理前後照片	8
圖 5	各部會清理分工範圍圖	15
圖 6	台電公司轄管事業性海堤範圍圖	25
圖 7	中油公司轄管事業性海堤範圍圖	25
圖 8	漂流木藝術創作及漂流木散佈海灘示意圖	54
圖 9	海岸漂流木處理步驟及分工圖	55
圖 10	海廢快篩調查分級示意圖	59
圖 11	海灘乾淨等級示意圖	59

壹、計畫緣起

臺灣四面環海，擁有豐富海洋資源、多樣的地形與生態環境。依據內政部104年8月4日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共涉及20個直轄市、縣(市)、131個鄉(鎮、市、區)，其中106個為直接臨海、25個非直接臨海，如圖1。海岸線總計長達1,988公里，西岸的臺灣海峽為大陸棚地形，有豐富的沙灘、沙丘、瀉湖、河口、紅樹林和寬廣的潮間帶；東海岸面對太平洋，地形陡峭，海床與海溝深邃，沿岸多礫灘、岩礁、灣澳及海崖。多樣且豐饒的海洋環境與國內自然生態、人文地理與產業經濟緊密相連，共同維持與守護潔淨的海岸環境與海洋資源，兼顧海洋保護與相關產業發展。

然而海岸受到人為活動、地形及潮汐影響，易堆積漂流木、廢棄漁網漁具以及垃圾，破壞環境景觀。過去的問題在於各機關分工不明確，為達到海灘永遠是乾淨的目標，應明確界定海岸權管單位，建立清理機制，並從源頭減量。面對問題，找出原因，並且持續滾動檢討。因此繼「向山致敬」政策後，本計畫就友善海洋提出五大政策主軸，建立制度並且落實執行，從山到河到港到海，訂出具體可行且可長可久的「向海致敬」制度，讓臺灣永遠保持乾淨。



資料來源：內政部，公告「海岸地區範圍」，104年8月4日

圖 1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貳、計畫目標

- 一、明確界定海岸清潔維護統籌單位，妥適分工，讓海岸每吋土地都要乾淨。
- 二、透過源頭減量，逐年減少海岸廢棄物清理數量。
- 三、天然災害後漂流木及垃圾以 7 日內完成清理為原則。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況說明

海洋廢棄物是全球關注的重要議題，受到人為活動、地形及潮汐影響，廢棄物亦累積在海岸。106年7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與環保公民團體共同成立「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經過密集的資訊交流與多方討論，各方均共同體認海洋廢棄物的複雜本質與單一機關或團體的能力侷限，同時迫切感受到各層面工作應儘速啟動，因此藉由此平台分工，以源頭減量、預防與移除、研究調查、擴大合作參與（強化多方合作及擴大公民及相關權益者參與）等面向，「公私協力」，按季召開會議，期能持續影響海洋廢棄物之利害關係人，帶動整體社會的關注與響應。

隨著國人對海洋保護議題關注，愈來愈多民眾參與淨灘活動，統計近二年（107及108年）每年約有1萬場淨灘活動，每年約21萬人次參與，平均清理垃圾量達3,574公噸/年，詳如表1所示。

表 1 107 年及 108 年海岸淨灘成果

垃圾分類		年度		平均
		107 年	108 年	
資源垃圾類 (公噸)	寶特瓶	98	130	114
	鐵罐	65	68	66
	鋁罐	52	39	46
	玻璃瓶	168	161	164
	廢紙	29	12	21
	小計	411	410	410
非資源垃圾類 (公噸)	竹木	1,247	1,063	1,155
	保麗龍	192	192	192
	漁網漁具	171	222	197
	其它垃圾	1,681	1,559	1,620
	小計	3,291	3,037	3,164
清理垃圾總量 (公噸)		3,702	3,447	3,574
動員人數		204,476	217,315	210,896
淨灘場次		11,815	10,864	11,340

此外為瞭解海岸廢棄物組成，環保署自 107 年起，參照美國海洋保育協會（Ocean Conservancy）制定 ICC（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於全國 19 個臨海縣（市）試辦海岸廢棄物特性調查。ICC 調查是以目視方式，對於選定樣區之廢棄物按照表格項目進行記數，並將數據累積用以教育大眾瞭解廢棄物對於海洋污染的嚴重性。依據調查結果顯示，以「生活垃圾與遊憩行為」垃圾件數最多，約占 70%~90% 之間，其次為「漁業與休閒釣魚」垃圾件數，約占 8%~23% 之間。自 108 年起推動限塑政策後，生活遊憩類別的廢棄物相對有減少的趨勢，而漁業廢棄物的問題則依然為未來清理的重點之一，國際淨灘行動 ICC 監測調查分析如表 2。

表 2 國際淨灘行動 ICC 監測調查成果 (107 年及 108 年)

年度		107 年			108 年			
海岸廢棄物種類		數量 (件)	占整體數量比率(%)		數量 (件)	占整體數量比率(%)		
生活 遊憩類	塑膠 容器類	寶特瓶	5,572	36.8%	55.6%	2,180	19.7%	39.6%
		塑膠瓶蓋	2,162	14.3%		1,441	13.0%	
		其他飲料與 食物容器	341	2.3%		464	4.2%	
		非食物的瓶 蓋與容器	345	2.3%		292	2.6%	
	外帶飲 料免洗 餐具	吸管	1,010	6.7%	14.8%	591	5.3%	13.1%
		外帶飲料杯	587	3.9%		391	3.5%	
		免洗餐具	650	4.3%		463	4.2%	
	其他 材質	鐵鋁罐	487	3.2%	11.9%	393	3.6%	12.5%
		鋁箔包/利樂 包	413	2.7%		299	2.7%	
		玻璃瓶	910	6.0%		693	6.3%	
	塑膠袋	塑膠提袋	465	3.1%	3.8%	306	2.8%	5.5%
		食品包裝袋	104	0.7%		302	2.7%	
漁業與休閒 釣魚	釣魚用具	222	1.5%	8.5%	259	2.3%	23.0%	
	漁業浮球/浮 筒/漁船防碰 墊	625	4.1%		2,057	18.6%		
	漁網與繩子	434	2.9%		227	2.1%		
抽菸	菸蒂	572	3.8%	5.0%	371	3.4%	5.8%	
	打火機	185	1.2%		276	2.5%		
醫療/個人衛生 用品	牙刷	50	0.3%	0.4%	51	0.5%	0.5%	
	針筒、針頭	17	0.1%		7	0.1%		
總計		15,151	100%		11,063	100%		

另外將全臺分成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區域進行分析後發現，隨著季節變化各區域的垃圾分布亦有所差異，整體皆以「生活垃圾及遊憩行為」垃圾居多，而「漁業與休閒釣魚」類別的垃圾則以北部與離島所占比率較高，詳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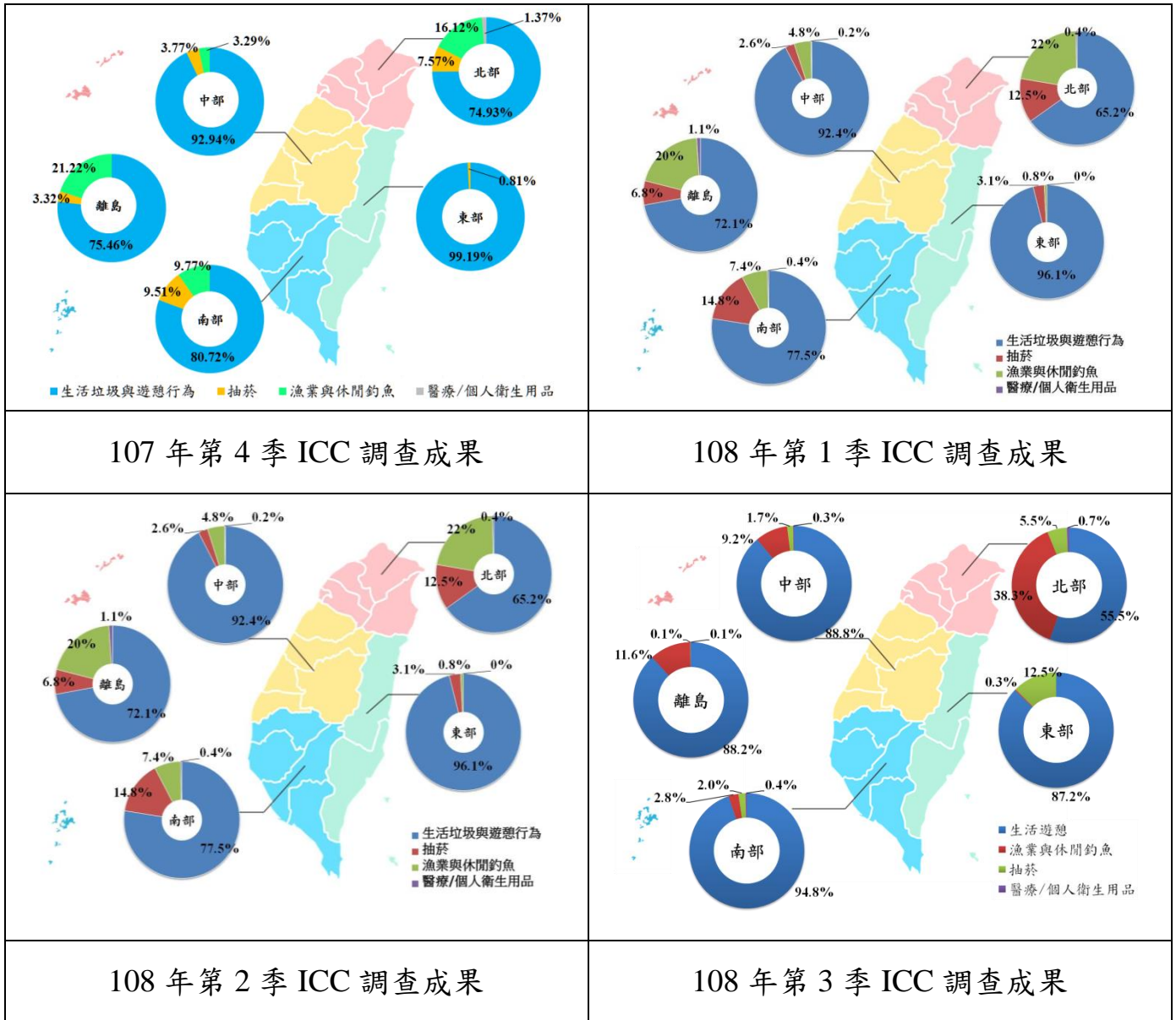


圖 2 國際淨灘行動 ICC 監測調查成果

108年7月11日民間團體綠色和平與荒野保護協會公布其為期1年的海岸快篩調查，結果顯示：一半的海岸廢棄物累積在10%海岸線上，尤其以北海岸和西南海岸最為嚴重，並列出全臺13個最髒海岸，詳如圖3。



圖 3 全臺 13 處最髒海岸分布（依據髒亂程度排序）

本次公布 13 個最髒海岸，其中新北市瑞芳區(台 2 線 83.2K)海岸地形為陡直峭壁不易進出，海蝕平台行走困難，垃圾清理難度較高；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南段海堤為鄰近海岸線凹處，受潮流影響容易累積廢棄物；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北側海岸及苗栗縣通霄鎮精鹽廠旁海岸放置消波塊，廢棄物如保麗龍、寶特瓶、漁網、浮球、輪胎等卡在消波塊裡，不易清理，如圖 4 所示。環保署為加速海岸清理作業，於 108 年 7 月立即邀集 13 處海岸管理單位及當地環保機關共同研商清理策略，共計清理 684 公噸垃圾，清理約 14 公里之海岸，詳如表 3。



圖 4 13 處海岸清理前後照片

表 3 13 處海岸清理成果彙整表（依據北到南排序）

編號	縣(市)	海岸名稱	海岸地形	清理單位	清理垃圾總量(公斤)	清理長度(公里)
1	新北市金山區	濱水	礫石灘	北海岸與觀音山國家風景管理處	90,000	3.00
2	新北市瑞芳區	台 2 線 83.2k	暴露岩盤	東北角暨宜蘭國家風景管理處	213,180	0.10
3	新北市瑞芳區	員山子分洪道	礫石灘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800	-
4	桃園市觀音區	白玉海灘	砂石混合灘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1,750	-
5	桃園市蘆竹區	竹圍	礫石灘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2,470	0.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750	0.15
6	苗栗縣通霄鎮	精鹽廠旁	暴露人造結構物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22	0.50
7	彰化縣大城鄉	大城南段海堤	暴露人造結構物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15,000	3.20
8	彰化縣線西鄉	慶安北路	礫石灘	經濟部工業局	6,260	
9	雲林縣麥寮鄉	六輕北側	沙灘	經濟部工業局	3,600	-
10	嘉義縣東石鄉	白水湖	沙灘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5,840	2.00
11	嘉義縣布袋鎮	好美寮	沙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下稱林務局)	20,696	0.80
12	臺南市七股區	國聖燈塔	沙灘	林務局 嘉義林區管理處	17,000	
13	臺南市安南區	青草崙	沙灘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42,350	4.00
合計					684,018	14

二、問題分析

(一)人為活動及潮流影響

海岸廢棄物來源大致可區分成：

- 1.境外來源：廢棄物隨海洋潮流漂流而來擱淺淤積，以塑膠製品及瓶罐為主，尤其臺灣本島南北海岸和澎湖、金門、馬祖離島地區。
- 2.河川及區域排水等處出海口：上游流域集水區及遊憩區、城市生活及商業污水溝渠、鄉村農漁灌溉及排水溝渠，隨著降雨強度大小以及商業行為規模排水量大小匯集至大排水路流入海岸地區，主要以漂流枯木樹枝、塑膠製品及鋁罐、廢棄傢俱、動屍及其他等為主。
- 3.海域及海岸地區：海岸地區及保安林時常有民眾隨意丟棄之廢棄物與海漂垃圾外，每遇颱風或大潮時節，其相關廢棄物均以倍數增加，甚而影響相臨之居家環境及農田等。現行海岸地區之保安林並無編列固定經費及人力辦理各項環境維護工作，僅透過與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不定期辦理環境教育及淨灘活動，協助清理相關廢棄物，故成效有限。此外，早期海岸垃圾堆置就地掩埋、近岸沿海養殖、海域漁撈及近岸遊憩等，遭受到強風大浪（尤其颱風期間）作用使舊有堤體破損，導致原堆積之垃圾被沖出海岸，海上養殖竹架及浮體支撐簡易設施解體隨沿岸流進岸堆積等，主要以竹架、保麗龍、塑膠漁網浮球、塑膠製品及鋁製瓶罐為主。

(二)機關權責分工不明確

海岸權責機關眾多，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雖訂有「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係以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利用前提下，提出海岸地區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作為海岸地區內各項目的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以「地用」、「地權」及「經營管理與治理」進行分工：

- 1.地用：有關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
- 2.地權：依國有財產法與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
- 3.經營管理與治理：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辦理。

有關海岸環境清潔，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權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惟實務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常未經依法撥用或洽國產署同意，即逕行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相關設施（如海堤、港口等），致常有權責不清爭議，需逐案協調耗時費力，影響清理效率。另未登記土地清理權責問題，過去亦未有明確劃分，部分係由地方政府逕行清理，部分則由相關機關協調清理範圍（如北海岸國家風景區內海岸未登記土地由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北海岸國有風景區管理處與國產署北區分署協調清理範圍），然仍缺乏通案分工準則，亦難達成有效率的清理模式。

(三)部分海岸受限地形清運困難

部分地區地形陡峭僅能依靠人力作業，或受限潮汐海浪等自然因素影響作業時間。且部分堆積熱點多為船、陸交通無法抵達之沙洲、峭壁，導致清運量能受限。

(四)欠缺定期清理機制及經費

海岸地區權管單位及類型眾多，部分地區未編列經費執行清理及未建立定期清理機制，導致部分地區容易因各種因素導致髒亂發生。

(五)漁業廢棄物問題

漁業廢棄物為海岸廢棄物主要項目之一，包括漁網、浮球、保麗龍、牡蠣及文蛤殼等。分別分析如下：

1.漁網漁具

刺網是臺灣小型漁船（筏）主要的捕撈作業方式，以被動佈設在海中撈補漁獲，具有「省能源」、「操作方便」等優點。然而刺網在進行漁撈作業時，部分網具可能因破損斷裂而流失於海中，纏絡於礁岩區，形成海洋廢棄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除積極推行刺網實名制，並輔導漁民轉型友善漁法，未來爭取經費提高漁民漁網具回收誘因。

2.漁港暫置區能量不足

依漁港法規定，漁港區不得隨意置放廢棄物，漁船帶回之垃圾，船主應自行處理。為因應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推行環保艦隊自海上帶回廢棄物，因此設置漁港廢棄物暫置區，因無足夠人力、機具作分類及前置處理，尚待籌措經費，並需跨機關協助，以利後續處理。

3.牡蠣及文蛤養殖廢棄物缺乏完整源頭管理及回收再利用機制

國內養殖漁業廢棄物主要以牡蠣及文蛤為主，其中牡蠣產業以西部海域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地區為主，作業方式主要為浮筏式、平掛式及延繩式等，所產生的廢棄物包含浮具（保麗龍等）、蚵條、竹棚、延繩及牡蠣殼等，例如以尼龍繩串製蚵條，選用

便宜簡易式保麗龍作為浮具、竹子搭建竹棚，經海水腐蝕、風吹雨打導致崩解流失，或因人為蚵條選育操作過程隨意海拋。以臺南為例，為輔導漁民落實源頭管理及強化回收再利用管理機制，目前僅能在有限的經費，以示範戶輔導保麗龍使用套網包覆或採替代浮具（不易裂解材質）。

另文蛤則由原先季節交替易死亡，近年受極端氣候及養殖環境管理不當造成文蛤大量死亡，發生文蛤殼棄置情事。

(六)天然災害後海岸漂流木清理

漂流木的產生主要因為林木自然老化枯死形成枯立倒木，或豪雨造成山崩，使林木隨山洪逐漸漂移而下形成，為生態系中養分循環一部分。惟部分漁港因鄰河川下游及地形因素，漂流木易沖刷進入漁港，造成航道阻塞，不利船隻航行。鄰近山區之漁港因颱風或豪雨季節，河川集水區坡地樹木因連日大風大雨影響沖刷而下，漂流木及其他廢棄物易捲入漁港，因此各地方政府須依實際需求設置攔木網，並做到立即清、定期清及緊急清，使航道通暢。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為解決長久以來海岸海洋河川環境清潔問題，自「向山致敬」政策後，再推動「向海致敬」政策，行政院邀集包括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海委會、教育部及環保署等9個部會，15個機關，召開多次會議，盤點各部會海岸清理及源頭管理各項工作，並且與地方政府共同討論，提出「清理」、「減量」、「去化」、「透明」及「教育」，就友善海洋提出五大政策主軸，建立制度並且落實執行，讓全國1,988公里海岸每吋土地都乾淨。

一、政策內涵說明

(一)「清理」為「確保乾淨，友善海洋」：

各部會明確權責分工，就臺灣海岸髒亂現況加以分析，包括漂流木、廢漁網漁具及其他各項海岸廢棄物，進而提出清理計畫，編列預算進行清理，並且持續滾動檢討。各機關分工以「屬地原則」進行環境維護分工（清理分工範圍圖如圖5，部會分工如表4）並由土地管理單位負責編列預算，定期清理：

- 1.劃設為國家公園範圍內（包括未登記土地）之土地，由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統籌環境維護清理工作，或協調園區內相關單位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環境維護管理機制，共同清理。
- 2.劃設為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包括未登記土地）之土地，由觀光局統籌環境維護清理工作，或協調特定區內相關單位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環境維護管理機制，共同清理。
-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
 - (1)一般性及經濟部轄管事業性海堤範圍，由經濟部負責。
 - (2)漁港範圍，由農委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負責。
 - (3)軍港及軍用海灘範圍，由國防部負責。
 - (4)商港範圍，由交通部負責。
- 4.其他未劃入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範圍之未登記土地，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負責環境維護管理；另清查沿海岸線未登記土地中，宜撥用或納入相關主管機關管理之土地，儘速完成撥用及移交管理程序。
- 5.海域範圍之海漂底廢棄物及油污染清理，由海委會統籌。



圖 5 各部會清理分工範圍圖

表 4 各部會分工表

部會別	權責範圍	分工辦理事項
內政部	國家公園	1.規劃不同清潔頻率維護國家公園海岸環境 2.建立土地權屬機關聯繫通報機制相互分工
交通部	國家風景區、商港	1.規劃不同清潔頻率維護國家風景區及商港海岸環境 2.辦理轄管海岸環境清潔監督作業
經濟部	一般性海堤、事業性海堤、河川廢棄物	1.辦理一般性海堤所在海岸環境定期及不定期維護工作 2.辦理工業局事業性海堤所在海岸環境定期及不定期維護工作 3.辦理台電及中油公司事業性海堤所在海岸環境定期及不定期維護工作 4.中央管區域排水垃圾攔除
國防部	軍港	1.平時進行港區環境維護及海污防治作業 2.汛期進行港區漂流木、海漂(廢)垃圾處理
財政部	國有非公用土地、未登記土地	1.規劃定點巡管、重點機動及協調機關統籌3種清理工作 2.主動媒合認養意願 3.加強宣導源頭管理
農委會	漂流木、漁港	1.天然災害後海岸漂流木清理 2.海岸保安林環境維護 3.刺網實名制 4.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除 5.養殖廢棄物清理及替代浮具取代保麗龍
海委會	海洋廢棄物	1.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海洋污染監控與預防 2.補助或委託地方進行海污應變及海洋廢棄物清理 3.主動清除海漂底廢棄物 4.海洋廢棄物回收認證
教育部	海洋教育	1.部屬海岸環境清理 2.學校海洋教育
環保署	計畫控管、地方政府管理土地	1.管制考核機制建立 2.補助地方進行海岸環境維護 3.濱海河垃圾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 4.河面垃圾攔除

(二)「減量」為「源頭減量，根本做起」

對於海岸廢棄物來源進行源頭管理，包括上游倒木處

理、廢漁網漁具管理、陸域如河川上游垃圾攔阻、濱海垃圾場監控、一次性塑膠產品源頭減量等。具體措施包括：

- 1.漂流木：各林管處加強巡視經營國有林地及野溪溪床將倒木、漂流木等進行固定或先行集運。
- 2.海岸保安林環境維護：藉由定期維護及不定期巡查方式，確保海岸保安林環境清潔。
- 3.漁業廢棄物：推動刺網具標示，加強回收。漁業署透過輔導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對蚵棚架及浮具等養殖廢棄物自主回收管理，並海保署研議建立漁船進出港攜帶物品之檢查機制，藉以向漁民宣導及釋出政府重視海洋環境的訊息，使漁民自主管理。
- 4.河川廢棄物攔截：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與環保署共同推動河川攔除廢棄物作業，河面垃圾攔除為河川污染整治措施，亦可避免因垃圾影響防洪設施之操作。水利署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設置攔污索並攔除廢棄物；環保署辦理「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清除河面垃圾等工作，並建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考核機制，考核對象為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各農田水利會。
- 5.濱海垃圾掩埋場監控:環保署持續列管改善掩埋場設施。
- 6.推動一次性塑膠產品源頭減量：環保署對於各項一次用非必要塑膠產品採取禁止、限制運作或鼓勵減量等管理方式

推動，引導業者改變產品設計、民眾改變消費與生活習慣。

(三)「去化」為「去化回收，循環利用」

強化回收再利用管道，尤其針對漁網漁具，設置暫存場地，加強回收及去化處理；另提升塑膠容器回收率。具體措施包括：

- 1.海漂（底）廢棄物之處置：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透過環保艦隊將海漂（底）垃圾送至暫置區後，由海保署編列預算，交由漁業署協調漁港主管機關辦理暫置區之設置、維護管理及廢棄物去化。
- 2.廢棄漁網具如能有效回收再利用，對環境有正面幫助並可減少各地焚化爐的負擔，優先鼓勵，並請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及環保署分別就業管事項予以個案協助。無法再利用部分，送地方政府焚化廠協助處理。
- 3.提升塑膠容器回收率：環保署透過補貼部分塑膠容器，刺激回收率；至於未獲補貼的項目，希望能以試辦計畫改善製程，減少處理成本，提高業者回收意願。

(四)「透明」為「資訊透明，擴大參與」

建立海岸環境清理資訊平台，民眾可通報海岸髒亂點；也提供海岸認養及淨灘資訊，鼓勵企業及民間團體認養海岸、舉辦淨灘活動，擴大參與。

(五)「教育」為「海洋教育，自我管理」

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雙管齊下，教導並鼓勵大眾及學生親近海洋、淨化海洋。

二、主要工作項目

(一)內政部（營建署）

1.規劃不同清潔頻率維護國家公園海岸環境

(1)定時清：

A.擴大將未登記地納入定期維護清潔範圍，配合海岸分段（區）別及其環境特性，編列預算執行例行性定期環境之維護，並滾動式檢討維護清潔頻率。

B.配合定期維護巡視，通報其他海岸相關土地權管單位維護清潔。

(2)立即清：結合國家公園警察、志工巡視檢查及社區、遊客回報機制，機動清潔遊憩據點海岸環境。

(3)臨時清：視颱風、暴雨等氣候影響，配合林務局，清運氣候產生大型、巨量（漂流木）等垃圾。

2.建立土地權屬機關聯繫通報機制相互分工

(1)國家公園管理處作清運主力：

A.辦理海岸未登記土地及登記為國家公園管理處土地之清潔維護及巡視。

B.配合林政單位於7日內清運前項土地颱風、暴雨後聚集之漂流木、垃圾。

(2)其他土地權屬機關共同協助：發現其他濱海土地髒亂，透過聯繫機制通報其濱海土地權屬機關窗口清潔維護。

(3)橫向單位編列經費委託辦理：其他濱海土地權屬機關，得視個案面積比例撥付經費，委託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辦理。

(二)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港務公司、航港局）

1.國家風景區範圍-目前國家風景區所轄海岸線長度計 941.5 公里，各國家風景區管理分工如表 5。

表 5 國家風景區海岸清潔管理分工表

國家風景區	管理單位	總海岸長 (公里)	統籌分工	
			據點長度 (公里)	其他單位海岸線(含 未登錄地)(公里)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2	23	79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88	16	17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2	27	2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7.5	1	16.5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1	1	50
澎湖國家風景區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94	7	387
馬祖國家風景區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7	1	136
總計		941.5	76	865.5

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1)定時清：由景點據點往外擴大維護清潔範圍，並滾動式檢討維護清潔頻率。
- (2)專人巡：主動巡檢環境髒亂熱點，建立海岸垃圾回報機制結合地方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相關單位建立跨域合作平台機制。
- (3)緊急清：視颱風、暴雨等極端氣候影響，清運大型垃圾。
- (4)分級清：觀測廢棄物分布，進行分級管理，分別投入不同巡檢、清潔頻率（詳如表 6），於有限資源下求取最大效能。

表 6 國家風景區海岸清潔頻率與作法

清理頻率	作法
定時清	擴大定期維護、清潔之海岸範圍
專人巡	增加巡查人員，主動巡檢環境髒亂熱點
緊急清	以開口合約清運大型垃圾
分級清	觀測廢棄物分布，進行分級管理

2.商港區域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依「商港法」規定，負責7大國際商港（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蘇澳港及花蓮港）經營與管理，並受航港局行政委託代管布袋、澎湖國內商港，港區內水域及陸域清潔工作已由港務公司訂定相關機制據以落實；至金門、馬祖國內商港則分別由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執行港區內水域及陸域清潔工作，並訂定相關機制據以落實。

目前國際、國內商港海岸線長度總計95公里，由各商港管理單位依座標及地圖標示負責港區內海岸清潔工作，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1)港務公司、航港局、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依前開所訂海岸清潔頻率，執行港區內海岸清潔工作。
- (2)執行頻率與作法如表 7。

表 7 各商港區域海岸清潔頻率與作法

清理頻率	作法
定時清	每年訂定勞務委託契約，例行辦理性港區清潔工作。
立即清	1.船舶一般廢棄物收運。 2.工作日環境巡查以及透過閉路監視系統(CCTV)監看，當發現髒亂區域時，立即通報清理。
緊急清	1.倘遇天災事變有大量海漂垃圾、漂流木產生時，立即評估現行清理強度是否足以負荷清理工作。 2.訂定開口合約，並以髒亂發生 7 日內清理完畢為目標。

(三)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台電公司、中油公司）

1.水利署

(1)一般性海堤環境清潔維護

- A.基本資料盤點：盤點轄管海堤圖籍資料，確認轄管範圍。
- B.協助同仁明瞭管理範圍：透過行動裝置之定位系統，輔助現地巡查人員釐清管理範圍。
- C.土地管用合一：水利署轄管一般性海堤設施位於國產署管理之土地者，已與國產署研商獲致共識，將配合國產署期程辦理移交接管作業。
- D.建立連繫平台共同合作清理：水利署依管理需求不定期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透過連繫平台建立共同清理機制，加強橫向聯繫通報縮短處置時間。

(2)海堤設施廢棄物清除

- A.定時清-人員巡查：水利署各河川局依轄管範圍由巡查人員辦理巡檢工作，並以協調地方政府同意以行政委託方式或以委外方式由開口契約廠商辦理清除作

業。科技協助巡查：透過遠端監控系統、衛星影像判釋或透過無人機空拍等，藉由科技輔助巡查作業。分級管理：水利署轄管之海堤範圍屬觀光景點、垃圾堆積熱點及河川局個案認定之地點為重點區，其餘則為一般區。分別訂定重點區及一般區之巡檢頻率，並執行各項管理事項。

- B.馬上清：民眾通報垃圾，以開口合約委託清除，後續依執行情況滾動式調整。
- C.緊急清：颱風豪雨過後造成大量廢棄物堆積於海岸情形，以開口合約委託清除，原則為事件過後7日內清除完畢，後續依執行情況滾動式調整。
- D.水利署河川局視轄管範圍及人力，相關清理工作得以協調地方政府同意以行政委託方式或由委外由開口契約廠商辦理清除作業。

(3)河川攔除廢棄物

水利署與環保署共同推動河川攔除廢棄物作業，河面垃圾攔除為河川污染整治措施，亦可避免因垃圾影響防洪設施之操作。

環保署於107年起辦理「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清除河面垃圾等工作，並建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考核機制，考核對象為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各農田水利會。河川攔除廢棄物工作，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地方管河川、區域排水辦理方式分別如下：

- A.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因中央管河川河幅較大，水利署評估於區域排水設置攔污索，109年預計設置11處，後續滾動檢討。

B.地方管河川、區域排水：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或由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持續辦理清淨河面計畫。

由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地方政府持續配合環保署前開考核機制，以期能透過河川廢棄物攔除有效減少源頭之垃圾。

2.工業局：彰化濱海工業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和平工業專用港範圍，清理方式分為巡查清理、天災緊急狀況及其他情形。

3.台電公司：

各單位轄管事業性海堤所在海岸，地點為各核能、火力發電廠進、出水口海堤及輸油、低放海運碼頭等13處區域約13.7公里之海堤，詳如圖6，管理地點如下：

- (1)發電廠冷卻用海水進、出水口及保護海堤：協和發電廠、林口發電廠、大潭發電廠、通霄發電廠、台中發電廠、興達發電廠、南部發電廠、大林發電廠、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第三核能發電廠。
- (2)輸油、低放海運碼頭海堤：塔山發電廠輸油及第二核能發電廠、核能後端營運處低放貯存場卸料碼頭。
- (3)未來新增之海岸電力設施清潔維護工作辦理方式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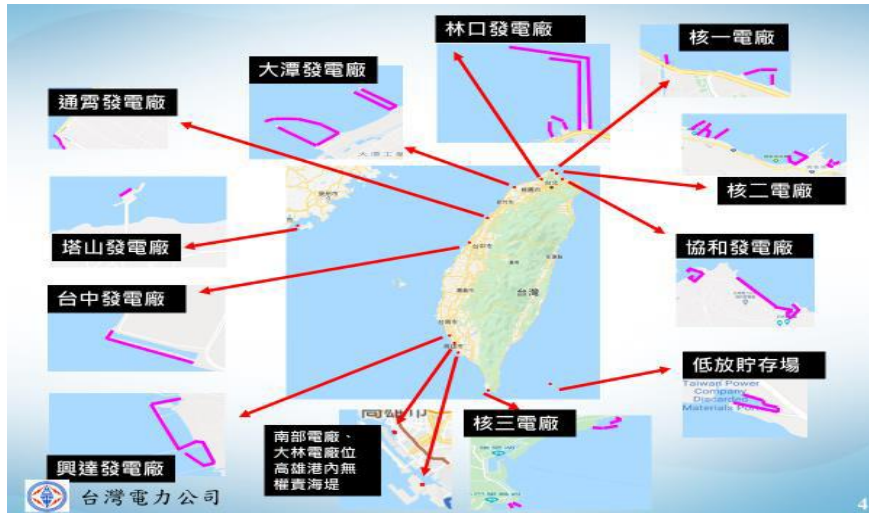


圖 6 台電公司轄管事業性海堤範圍圖

4.中油公司：「轄管事業性海堤」分為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及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共約 8.5 公里，詳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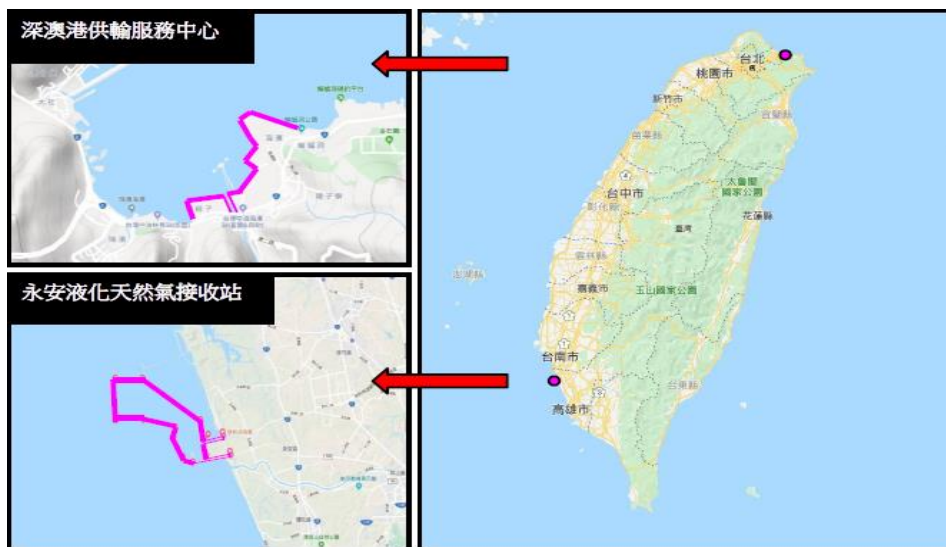


圖 7 中油公司轄管事業性海堤範圍圖

(四)國防部

1.平時：

(1)港區環境維護作業：海軍所屬軍港及軍用海灘責任範圍之海域、海灘、碼頭、碼頭道路之環境清潔，每日由各單位執行所屬公共責任區巡查及清潔維護，發現垃圾採「當日立即清理」原則。

(2)港區海污防治作業：各單位配合任務或不定時，執行所屬公共責任區巡查靠泊艦、陸岸單位有無污染港區之情事發生，並將港區浮油撈除及垃圾清除，執行海漂、海廢及油污處置；定期辦理艦艇廢油污水外洩清除演練，另配合地方政府實施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聯合操演，以強化海洋油污污染處置能量，減輕油污對生態影響。

2.汛期：風災或豪大雨過後之漂流木、海漂廢棄物處理。

(五)財政部（國產署）

1.清理工作規劃-國產署負責「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工業區、港口、海堤）外之未登記土地」之海岸總長度約 699.5 公里，按土地區位及功能特性是否屬民眾易達或具遊憩功能者，規劃其清理方式：

(1)定點巡管清理-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工業區、港口、海堤）外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地，計約 366.89 公里海岸線（即國產署負責海岸總長度 699.5 公里扣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內國有非公用土地 332.6 公里計算所

得)，屬國產署自行清理範圍，擇定屬民眾易達及遊憩功能之區位範圍，採專人駐點巡查，發現小型垃圾隨時清理，並以協調地方政府同意以行政委託方式或由國產署各分署採購委商辦理。

(2)重點機動清理-針對前述國產署自行清理之 366.89 公里海岸線範圍，因應風災、雨災或東北季風影響等原因造成大量廢棄物堆積於海岸情形，採購廢棄物清運開口契約，一經發現或通報即於 7 日內完成清理。

(3)協調機關統籌清理-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劃設管理區域者，因範圍內多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管土地或未登記地（依行政院相關會議協調已劃設管理區域未登記地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清理），為達清理效率，其區域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當協調該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同協助清理，國產署則配合統籌清理權責機關按面積比例分攤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清理費用。

2.主動媒合認養意願-國產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訂定「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針對位於海岸地區且無處分、利用計畫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可由民間環保團體申請認養，認養後需定期巡查所認養土地，如有發現遭棄置廢棄物，即通報國產署各分署清理，可節省國產署巡管人力經費，並提高海岸土地管理效益。

3.加強宣導源頭管理-國產署洽詢農漁業主管機關就養殖設施所產生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措施相關資訊，主動宣導予國有非公用海岸地承租人作養殖使用者，以利承租人獲知相關養殖設施廢棄不用後之正確去化回收再利用管道，以達

廢棄物源頭管理目標。

(六)農委會（林務局、漁業署）

1.天然災害後海岸漂流木清理

- (1)除由林務局進行統籌，落實「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之分工與標準作業流程，即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於 24 小時內迅速進場清理。另請各清理單位於 7 天內將海岸地區漂流木清理完成，或先行集中於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再進行後續註記檢尺事宜。
- (2)因各縣、市政府為地方林業主管機關，須進行漂流木註記、檢尺等事宜，以及清理未劃入特定施業目的之未登記土地，本計畫亦提高補助地方政府漂流木整備及清理之金額，由每縣（市）政府 20 至 40 萬元，提高到上限 100 萬元整。

2.海岸保安林環境維護

- (1)定期維護工作：委託清潔公司視各地區保安林之現況，每旬或每月固定執行環境維護工作，並由林務局既有巡視人員監控工作執行情形。
- (2)定期與不定期之巡視維護工作：透過目前與當地社區、NGO 團體及企業之合作經驗，舉辦各項環境教育等活動，宣導垃圾減量及垃圾不落地之思維，杜絕於保安林內隨意丟棄廢棄物之情形。透過當地社區志工及林務局既有巡視人員之巡視，遇有臨時突發情形應及時通知廠商處理。

3.刺網實名制

- (1)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刺網網具標示，透過協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推廣活動，強化溝通爭取認同，鼓勵網具作業漁民進行標示作業。
- (2)由直轄市、各縣（市）政府進行查核瞭解執行情形，以維網具標示持續執行，強化海上作業網具動態流向管理，減少流失或遺棄情事，目標2年內完成漁網具實名制。

4.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除

- (1)持續辦理漁港暫置區設置：108年度已完成第1類漁港9處全數完成暫置區設置及第2類漁港31處之設置，預計109年輔導181處第2類港之設置。
- (2)漂流木清除：經統計曾受漂流木影響之漁港計有19處。若有漂流木流入港區海堤及港內，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於5日內清理。

5.養殖廢棄物清理及替代浮具取代保麗龍

- (1)擴大獎勵牡蠣養殖使用替代浮具，目標4年內完成。
- (2)以回收再利用為主，倘不可回收再利用時，始由環保單位清除焚化，預估處理回收、清運及去化1萬公噸/年，並逐年提升處理能量。

(七)海洋委員會（海保署）

1.海漂（底）廢棄物清理

(1)定時清

A.推動環保艦隊

- a.補助臨海縣（市）結合漁會力量及鼓勵漁民協助清除港區及外海漂流垃圾，組成環保艦隊，自願配合

攜回自行產生之垃圾、協助打撈海漂垃圾，並帶回港區進行資源分類回收及維護港口環境，擴大漁民參與清除海漂（底）物質及減少漁船垃圾工作，避免將廢棄物丟回海裡，危害海洋生態。

- b. 為使漁民積極協助打撈、回收漁網或垃圾，實有必要提供暫置區供其暫置廢棄物，故由漁業署於漁港設置廢棄物暫置區，且就海保署之打撈工作為與漁業署之漁港管理機制無縫銜接並明確權責，環保艦隊將海漂（底）垃圾打撈上岸送至暫置區後，交由漁業署承接統籌暫置區之設置、維護管理及廢棄物去化事宜，至於打撈上岸之海漂（底）垃圾送至暫置區後所需裁切、去化之相關經費由海保署預估編列，交請漁業署統籌辦理對應工作事項。
- c. 為提高環保艦隊參與誘因，訂定臨海 19 縣（市）獎勵及考評機制，提高參與意願且有效清除動能，目前環保艦隊累計達 2,500 艘以上，以每年成長 5%，每艘漁船皆加入為目標。

B. 主動巡查清除

經娛樂漁船船長反映大潮過後易發現垃圾漂流帶之情形，為積極清除海漂垃圾，規劃優先針對 3 海裡內熱區海域，以開口合約於大潮過後 3 日內（視海象情況）於東北角及西南部巡查並清除海漂垃圾，後續依執行情況滾動式調整或增加其他海域巡查。

(2) 立即清：民眾通報垃圾漂流帶，以開口合約視海象及海流情況委託清除。

(3) 緊急清

A. 颱風（洪水）過後以開口合約於 3 日內（視海象情況）於危害地區近岸海域巡查並清除海漂垃圾。

B.每年 3~4 月有銅藻夾帶垃圾隨東北季風漂流到北海岸，為避免影響漁民作業及景觀，規劃透過啟動衛星監測確認點位，以開口合約於海面清除，並向相關岸際管理機關通報共同解決問題。

2.海底廢棄物清理

(1)推動潛海戰將就海底難以清除之垃圾，以及嚴重破壞沿海生態的海底沉網，補助臨海縣（市）招募潛水成員，成立潛海戰將，號召內政部立案登記之潛水社會團體及法人，提供潛水配備、潛水衣、氣瓶等，水下攝影器材以及淨海清除工具，以正確知識、專業訓練、安全至上為前提，期潛水志工達 200 人以上，並於每年成長 5%。

(2)補助地方辦理淨海活動。

(3)熱點主動清除：每月檢視潛海戰將或民眾回報資料，以開口合約優先清除海底沉網熱區。如有影響海上航行安全之特殊案件，立即啟動開口合約優先清除。

3.海洋油污染清理

(1)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海上油污染等應變設備，如攔油索、吸油棉、防護衣等預防油污染應變設備及器材。

(2)定期清

A.運用衛星及遙測無人機監控海洋水體污染及油污染案件。

B.補助地方政府定期執行港口污染稽查。

(3)立即清：接獲污染通報，追查污染行為人並命及時清除。

(4)緊急清：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追查污染行為人並命及時清除。

4.海洋廢棄物監控

建立海廢調查基本資料及溯源分析，列入政策執行參據、協調減量及合作清除。

(1)海漂廢棄物

A.透過目視觀測及科技工具，將海域分區，調查臨海海域及海灘因洋流、潮汐等作用致形成海漂廢棄物之熱點，每年至少 20 處測點調查，每季公布海漂（底）廢棄物調查結果。

B.運用衛星影像及無人飛行載具(UAV)，輔以人工智慧(AI)研發海洋廢棄物影像自動辨識技術，加速判視海洋廢棄物熱區，追蹤海洋廢棄物來源與估算海洋廢棄物到岸量，於短時間內透過人力及機具有效清除海洋廢棄物，或提供相關海岸管理單位執行減量於預防措施，以「監測、辨識、評估、減量、預防」為目標，同時累積長期且完整之數據，精確海洋廢棄物資料統計分析，逐步建立海洋廢棄物調查基本資料。

(2)海底廢棄物

使用人力潛水或水下攝影設備(ROV)，調查海底區域內佈設所需測線，沿測線紀錄海底廢棄物堆積分佈情形，篩選適宜下水且海底垃圾堆積處，彙整追蹤海底調查資料，透過潛海戰將之潛水志工進行近岸海域清除作業，以安全下水、有效清除方式，對抗海底廢棄物。

(3)海洋微型塑膠

將海域分區並利用船舶搭載採樣設備，調查海域海灘中海水及海洋生物微型塑膠之密度及種類，比較各測點微型塑膠（個）、單位水體微型塑膠（個/m³）、硬塑膠、軟塑膠、發泡塑膠、塑膠纖維個數，每年至少調查 96 點位之微型塑膠密度，定期公布海洋微型塑膠調查結果，以瞭解微型塑膠污染現況，作為我國政策研擬及後

續推動之參據。

(4)海洋油污染

A.遙測技術監控

運用衛星技術及無人載具工具擴大海域稽查網，並推動環保單位與空勤總隊、海巡署聯合巡查海上船舶排廢油、污水行為，嚇阻船舶非法偷排污染。

B.運用油污染應變模擬科技，搭配即時海象資料庫，進行臺灣外海及近岸之溢油軌跡預測模擬，即時整備應變資材與人力，以提升污染事件發生時之應變處理效能。

C.臺美建立衛星監測海上油污染技術合作協定

透過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 共同簽署「臺美建立衛星監測海上油污染技術合作協定」，定期以衛星航照監控我國領海周遭海域是否有異常狀況並通報海保署。

5.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認證試辦

(1)辦理海洋廢棄物認證可行性評估及試辦回收再利用機制，透過海洋廢棄物統計的資料（項目和數量）分析與市場需求的調查，優先分析海洋廢棄物再生料在需求端的規模與價格，選擇管理及推動認證之海洋廢棄物優先項目，規劃回收處理技術及經濟誘因，以加速海洋廢棄物的清理。

(2)委託地方政府試辦廢漁網材質分類、回收獎勵、溯源管理等作業，並成立廢漁網具處理中心，選定示範地區，租用清洗機、輸送機、乾燥機等設備，建立回收運送、

材質判定、拆解清洗等作業流程。

6. 資訊透明，擴大參與

-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持續擴充「iOCEAN 海洋保育網」網站內容，該網站包括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海洋生物多樣性、垂釣活動及地理資訊圖（平）臺等 5 大項目及公民科學家部分供民眾瀏覽，並整合海洋廢棄物清除資訊，包含環保署海岸淨灘認養系統、各縣（市）政府執行之淨海作業成果以及荒野保護協會自 2004 年起之歷年淨灘紀錄，並以地理圖資及視覺化統計圖表呈現。
- (2) 每季公布海廢地圖，分析海洋廢棄物種類及熱區，並針對熱點區域加強補助清除海漂（底）垃圾，以達資源有效運用。

7. 環境教育，自我管理（國家海洋日）

為促使政府及社會各界深植海洋意識，訂定每年6月8日為「國家海洋日」，由海委會及地方政府邀請各界民眾一同來認識海洋、親近海洋、保護海洋，瞭解臺灣海洋文化、海洋科技、海洋產業、海洋教育、海洋資源、海域安全的推動成果及未來發展，教育民眾從自身做起，為海洋環境盡一份心力，共同守護海洋。

(八) 教育部

1. 海岸清理維護

- (1) 定期維護工作：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國有學產土地已列為定期巡查區域，配合統籌單位巡查結果，再發現海岸環境垃圾時，即刻由合約廠商限期完成清理，並適時提高巡查頻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所轄潮境公園潮

間帶，每個月定期辦理 2 次淨灘課程，並配合基隆市環保局辦理清理作業，維護海岸環境。

- (2)臨時清理作業：因颱風、暴雨等氣候所造成之海岸環境問題，教育部將視海岸污染情形，以小額採購合約清運大型垃圾。

2.學校海洋教育

- (1)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機制：會同相關部會及結合地方政府、各級學校、產業界等共同推動海洋教育相關計畫。
- (2)提升全民海洋素養：督導各級學校強化海洋基本知能教育，培育學生海洋基本素養，以建立國民對海洋的正向價值觀。
- (3)提升海洋專業人才知能：鏈結學校教育與海洋產業發展，創新海洋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培育業界所需的優質海洋專業人才。
- (4)辦理相關活動與研習：鼓勵學校、部屬社教機構辦理海洋教育與環境教育相關研習與活動。

(九)環保署

- 1.地方政府管理土地：環保署負責「地方政府管理之海岸沒有對應到中央部會之土地」之海岸線總長度約 87 公里，由環保署編列補助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清理。
 - (1)定期維護清理：每周固定執行環境維護工作，並委託專人駐點巡查，建立巡查及通報機制，發現髒亂立即清理。
 - (2)不定期維護清理：針對前述環保署負責清理之 87 公里海岸線範圍，因應風災、雨災等原因造成大量廢棄物堆積於海岸情形，分北、中、南三區辦理機具租用開口合約，

調度清理機具，一經發現獲通報即於7日內完成或清理至暫置地點，並整備濱海垃圾掩埋場作為暫置場地，協助災後大量海岸廢棄物暫置再調度進焚化廠處理。

2.辦理濱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工作

經盤點34處一般廢棄物濱海垃圾掩埋場及47處濱河垃圾掩埋場，共計37處濱海河垃圾掩埋場可供作為緊急暫存場地，此37處場地將從109年起進行改善，改善場內舊有污染防治設施、處理設施、進場道路、防護設施、邊坡改善、監控設施及汰換更新相關操作機具與設施等，以提高濱海河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備用量能，增加緊急災害廢棄物應變能力及效率。

本計畫針對各項工作（如委託民間廠商辦理海岸清潔工作等）若涉及性別目標，單一性別比例將確保不低於1/3。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之計畫期程自民國109年至112年，共計4年，主要工作項目之分年執行策略如表8所示。

表 8 分年執行策略表

政策主軸	細部項目	執行策略	主辦機關	執行年份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清理	一般性海堤 環境清潔維 護	基本資料盤點：盤點轄管海堤圖籍資料，確認轄管範圍。	經濟部 (水利署)	✓	✓	✓	✓	
		協助同仁明瞭管理範圍：透過行動裝置之定位系統，輔助現地巡查人員釐清管理範圍。		✓	✓	✓	✓	
		土地管用合一：水利署轄管一般性海堤設施，將配合國產署期程辦理移交接管作業。		✓	✓	✓	✓	
		建立連繫平台共同合作清理：透過連繫平台建立共同清理機制，加強橫向聯繫通報縮短處置時間		✓	✓	✓	✓	
	海堤設施廢 棄物清除	定時清：人員巡查、科技協助巡查(遠端監控系統、衛星影像判釋或透過無人機空拍)		✓	✓	✓	✓	
		馬上清：以開口合約委託清除		✓	✓	✓	✓	
		緊急清：颱風豪雨過後造成大量廢棄物堆積於海岸情形，以開口合約委託清除(原則 7 日內)		✓	✓	✓	✓	
		相關清理工作得以協調地方政府同意以行政委託方式或由委外由開口契約廠商辦理清除作業		✓	✓	✓	✓	
	河川攔除廢 棄物	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區域排水設置攔污索		✓	✓	✓	✓	
		地方管河川、區域排水：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或由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持續辦理清淨河面計畫		✓	✓	✓	✓	
	彰化濱海工 業區	巡查清理：每週派員巡查 1 次，發現廢棄物通知廠商清理		經濟部 (工業局)	✓	✓	✓	✓
		天災、緊急狀況：依狀況啟動緊急事件處理機制進行清			✓	✓	✓	✓

	理						
	其他：廠商自主辦理淨灘及配合舉辦聯合淨灘活動		✓	✓	✓	✓	✓
雲林離島式 基礎工業區	巡查清理：每月派人不定時巡查，發現廢棄物立即派人清除		✓	✓	✓	✓	✓
	天災、緊急狀況：加強巡查及清理作業並配合鄉公所辦理淨灘活動		✓	✓	✓	✓	✓
麥寮工業專 用港	巡查清理：每日派員巡查 2 次，發現廢棄物立即派人清除		✓	✓	✓	✓	✓
	天災、緊急狀況：颱風時每日巡察 2 次，異常大量圾圾或漂流木時，另行召開緊急應變小組協助，颱風豪雨後 7 日內清理完畢為原則		✓	✓	✓	✓	✓
	其他：工業專用港區皆有門禁管制隔絕私人棄置廢棄物		✓	✓	✓	✓	✓
和平工業專 用港	巡查清理：每日派員巡查 1 次		✓	✓	✓	✓	✓
	天災、緊急狀況：颱風時仍維持每日巡察，已與固定廠商簽訂合約清除港池漂流木及垃圾，颱風豪雨後 7 日內清理完畢為原則		✓	✓	✓	✓	✓
	其他：工業專用港區皆有門禁管制隔絕私人棄置廢棄物		✓	✓	✓	✓	✓
事業性海堤	發電廠冷卻用海水進、出水口及保護海堤	台電公司	✓	✓	✓	✓	✓
	輸油、低放海運碼頭海堤		✓	✓	✓	✓	
	未來新增之海岸電力設施清潔維護工作		✓	✓	✓	✓	
事業性海堤	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	中油公司	✓	✓	✓	✓	✓
	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	✓	✓	
國家公園海	定時清：擴大將未登記地納入定期維護清潔範圍、配合	內政部	✓	✓	✓	✓	✓

	岸	定期維護巡視	(營建署)				
		立即清：結合國家公園警察、志工巡視檢查及社區、遊客回報機制，機動清潔遊憩據點海岸環境。		✓	✓	✓	✓
		臨時清：視颱風、暴雨等氣候影響，配合林務局，清運氣候產生大型、巨量（漂流木）等垃圾。		✓	✓	✓	✓
		國家公園管理處作清運主力		✓	✓	✓	✓
		其他土地權屬機關共同協助		✓	✓	✓	✓
		橫向單位編列經費委託辦理		✓	✓	✓	✓
	國家風景區 海岸	定時清：擴大定期維護、清潔之海岸範圍	交通部	✓	✓	✓	✓
		專人巡：增加巡查人員，主動巡檢環境髒亂熱點		✓	✓	✓	✓
		臨時清：以開口合約清運大型垃圾		✓	✓	✓	✓
		分級清：觀測廢棄物分布，進行分級管理		✓	✓	✓	✓
	商港區域	定時清：每年訂定勞務委託契約，例行辦理性港區清潔工作	交通部	✓	✓	✓	✓
		立即清：船舶一般廢棄物收運、工作日環境巡查以及透過閉路監視系統（CCTV）監看		✓	✓	✓	✓
		緊急清：訂定開口合約，並以髒亂發生 7 日內清理完畢為目標		✓	✓	✓	✓
	海岸保安林 環境維護	定期維護工作：每旬或每月固定執行環境維護工作	農委會 (林務局)	✓	✓	✓	✓
		定期與不定期之巡視維護工作：透過當地社區志工及林務局既有巡視人員之巡視		✓	✓	✓	✓
漁港暫置區 設置及漂流	持續辦理漁港暫置區設置	農委會 (漁業署)	✓	✓	✓	✓	
	漂流木清除：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於 5 日內清理		✓	✓	✓	✓	

	木清除						
軍港及軍用海灘	平時港區環境維護作業：每日派員巡檢清潔責任區域內垃圾，以維海岸、海灘及碼頭之環境清潔	國防部	✓	✓	✓	✓	
	平時港區海污防治作業：執行港區巡查靠泊艦、陸岸單位有無污染港區之情事發生		✓	✓	✓	✓	
	汛期：颱風季節、風災或豪大雨過後之漂流木、海漂(廢)垃圾處理		✓	✓	✓	✓	
國有土地及未登記土地範圍	定點巡管清理：屬國產署自行清理範圍，擇定屬民眾易達及遊憩功能之區位範圍，採專人駐點巡查	財政部(國產署)	✓	✓	✓	✓	
	重點機動清理：採購廢棄物清運開口契約，一經發現或通報即於7日內完成清理		✓	✓	✓	✓	
	協調機關統籌清理：國產署則配合統籌清理權責機關按面積比例分攤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清理費用		✓	✓	✓	✓	
地方政府管理土地(未對應中央部會管轄部分)	定期維護清理：每周固定執行環境維護工作，並委託專人駐點巡查，建立巡查及通報機制，發現髒亂立即清理	環保署	✓	✓	✓	✓	
	不定期維護清理：因應風災、雨災等原因造成大量廢棄物堆積於海岸情形，分北、中、南三區辦理機具租用開口合約，調度清理機具		✓	✓	✓	✓	
辦理濱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工作	改善可供作為緊急暫存場地之37處濱海河垃圾掩埋場舊有污染防治設施、處理設施、進場道路、防護設施、邊坡改善、監控設施及汰換更新相關操作機具與設施等			✓	✓	✓	✓
海漂(底)廢棄物清理	定時清：推動環保艦隊、主動巡查清除	海委會(海保署)	✓	✓	✓	✓	
	立即清：民眾通報垃圾漂流帶，以開口合約視海象及海		✓	✓	✓	✓	

		流情況委託清除					
		緊急清：颱風(洪水)過後以開口合約於 3 日內(視海象情況)於危害地區近岸海域巡查並清除海漂垃圾		✓	✓	✓	✓
	海底廢棄物清理	號召內政部立案登記之潛水社會團體及法人，提供潛水配備、潛水衣、氣瓶等，水下攝影器材以及淨海清除工具		✓	✓	✓	✓
		補助地方辦理淨海活動		✓	✓	✓	✓
		熱點主動清除：每月檢視潛海戰將或民眾回報資料，以開口合約優先清除海底沉網熱區		✓	✓	✓	✓
	海洋油污染清理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海上油污染等應變設備		✓	✓	✓	✓
		定期清：運用衛星及遙測無人機監控海洋水體污染及油污染案件、補助地方政府定期執行港口污染稽查		✓	✓	✓	✓
		立即清：接獲污染通報，追查污染行為人並命及時清除		✓	✓	✓	✓
		緊急清：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追查污染行為人並命及時清除		✓	✓	✓	✓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學產地」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所轄「潮境公園潮間帶」	定期維護工作：由合約廠商限期完成清理，並適時提高巡查頻率	教育部	✓	✓	✓	✓
		臨時清理作業：因颱風、暴雨等氣候所造成之海岸環境問題，視海岸污染情形，以小額採購合約清運大型垃圾。		✓	✓	✓	✓
減量	天然災害後海岸漂流木	各該管理經營機關於 24 小時內迅速進場清理，7 天內將海岸地區漂流木清理完成	農委會(林務局)	✓	✓	✓	✓

	清理	提高補助地方政府漂流木整備及清理之金額		✓	✓	✓	✓
	刺網實名制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刺網網具標示	農委會 (漁業署)	✓	✓	✓	✓
		目標 2 年內完成漁網具實名制		✓	✓	✓	✓
	漁船垃圾減量	經招募加入環保艦隊之船舶及現職從事漁業工作之人員，自願配合攜回自行產生之垃圾、協助打撈海漂垃圾、執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維護港口環境，有 2,500 餘艘加入，持續推廣中	海委會 (海保署)	✓	✓	✓	✓
去化	養殖廢棄物清理及替代浮具取代保麗龍	擴大獎勵使用不易分解替代浮具取代保麗龍浮具	農委會 (漁業署)	✓	✓	✓	✓
		以回收再利用為主，倘不可回收再利用時，始由環保單位清除焚化		✓	✓	✓	✓
	加強宣導源頭管理	國產署洽詢農漁業主管機關就養殖設施所產生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措施相關資訊，主動宣導予國有非公用海岸地承租人作養殖使用者	財政部 (國產署)	✓	✓	✓	✓
	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認證試辦	辦理海洋廢棄物認證可行性評估及試辦回收再利用機制	海委會 (海保署)	✓	✓	✓	✓
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區域示範		✓		✓	✓	✓	
透明	主動媒合認養意願	可由民間環保團體申請認養，認養後需定期巡查所認養土地，如有發現遭棄置廢棄物，即通報國產署各分署清理	財政部 (國產署)	✓	✓	✓	✓
	海洋廢棄物監控	建立海廢調查基本資料及溯源分析，列入政策執行參據、協調減量及合作清除	海委會 (海保署)	✓	✓	✓	✓
教育	學校海洋教育	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機制：共同推動海洋教育相關計畫	教育部	✓	✓	✓	✓
		提升全民海洋素養：督導各級學校強化海洋基本知能教		✓	✓	✓	✓

	育					
	提升海洋專業人才知能：鏈結學校教育與海洋產業發展，創新海洋教育人才培育制度		✓	✓	✓	✓
	辦理相關活動與研習：鼓勵學校、部屬社教機構辦理海洋教育與環境教育相關研習與活動		✓	✓	✓	✓

四、執行步驟（方法）

（一）內政部（營建署）

- 1.濱海國家公園管理處視需要籌組園區海岸清潔土地權責機關聯繫會報，建立各機關間聯繫通報窗口。
- 2.由濱海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辦理海岸未登記土地及登記為國家公園管理處土地之清潔維護及巡視，並滾動式檢討維護清潔頻率。
- 3.前揭巡視過程發現海岸其他機關權屬土地髒亂時，透過聯繫機制，通報其海岸土地權屬機關窗口清潔維護。
- 4.其他海岸土地權屬機關，得視個案面積比例撥付經費，委託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辦理清潔工作。
- 5.於園區各段海岸設立標示相關聯繫資訊，俾利民眾、遊客通報海岸髒亂情形立即清理。
- 6.颱風、暴雨前事前部署清運機具，並配合林政單位於 7 日內督導、清運園區內土地颱風、暴雨後聚集之漂流木、垃圾。

（二）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港務公司、航港局）

1.國家風景區

本計畫執行期間（109~112年），依國家風景區環境污染所在地訂定之清潔分工，並滾動檢討各風景區環境清潔維護辦理情形，適時調整環境清潔方式及作法；各風景區執行策略與分工臚列如表9：

表9 各國家風景區海岸清潔策略及工作事項

國家風景區	污染來源	清潔策略/工作事項	管理單位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遊客垃圾 ●一般海漂垃圾 ●酒瓶鋁罐 ●保麗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時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景點外 ●滾動頻率 ➢專人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報機制 ●增加人員 ➢緊急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颱風過後 ●極端氣候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遊客垃圾 ●一般海漂垃圾 ●酒瓶鋁罐 ●保麗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時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景點外 ●滾動頻率 ➢專人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報機制 ●增加人員 ➢緊急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颱風過後 ●極端氣候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遊客垃圾 ●一般海漂垃圾 ●酒瓶鋁罐 ●保麗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時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景點外 ●滾動頻率 ➢專人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報機制 ●增加人員 ➢緊急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颱風過後 ●極端氣候 ➢分級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測分布 ●分級管理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遊客垃圾、一般海漂垃圾、酒瓶鋁罐、保麗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時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景點外 ●滾動頻率 ➢專人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報機制 ●增加人員 ➢緊急清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風景區	污染來源	清潔策略/工作事項	管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颱風過後 ●極端氣候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遊客垃圾 ●一般海漂垃圾 ●對岸之海漂垃圾 (澎湖、馬祖) ●酒瓶鋁罐 ●保麗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時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景點外 ●滾動頻率 ➢專人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報機制 ●增加人員 ➢緊急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颱風過後 ●極端氣候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澎湖國家風景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遊客垃圾、一般海漂垃圾、對岸之海漂垃圾、酒瓶鋁罐、保麗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時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景點外 ●滾動頻率 ➢專人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報機制 ●增加人員 ➢緊急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颱風過後 ●極端氣候 ➢分級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測分布 ●跨域平台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馬祖國家風景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遊客垃圾 ●一般海漂垃圾 ●對岸之海漂垃圾 ●酒瓶鋁罐 ●保麗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時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景點外 ●滾動頻率 ➢專人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報機制 ●跨域平台 ➢緊急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颱風過後 ●極端氣候 ➢分級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測分布 ●跨域平台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商港區域

本計畫執行期間(109~112年)，依商港環境現況特性，由各商港管理單位因地制宜訂定港區海岸清潔維護工作，

並滾動檢討港區環境清潔維護辦理情形適時調整環境清潔方式及作法；各港執行策略與分工臚列如表10：

表 10 各商港區域海岸清潔策略及工作事項

商港	污染來源	清潔策略/工作事項	管理單位	
國際商港	基隆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游河川 / 排水溝渠 ●遊客垃圾 ●海漂垃圾 ●天災事變產生大量漂流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時清（例行性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陸域每日清潔 ●水域（港池）每日清潔 ➢立即清（即報即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舶一般廢棄物收運 ●水/陸域環境巡查，發現髒亂區域時立即通報清理 ➢緊急清（啟動開口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災後，大量海漂垃圾、漂流木緊急打撈處理 	港務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游河川 / 排水溝渠 ●海漂垃圾 ●廢漁網具 ●天災事變產生大量漂流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時清（例行性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陸域每日清潔 ●水域（港池）每周至少 2 次清潔 ➢立即清（即報即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舶一般廢棄物收運 ●水/陸域環境巡查，發現髒亂區域時立即通報清理 ➢緊急清（啟動開口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災後，大量海漂垃圾、漂流木緊急打撈處理 	港務公司 臺北港營運處
	蘇澳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漂垃圾 ●廢漁網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時清（例行性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陸域每日清潔 ➢立即清（即報即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舶一般廢棄物收運 ●水/陸域環境巡查，發現髒亂區域時立即通報清理 ➢緊急清（啟動開口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災後，大量海漂垃圾、漂流木緊急打撈處理 	港務公司 蘇澳港營運處

商港		污染來源	清潔策略/工作事項	管理單位
	臺中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水溝渠 ●海漂垃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時清（例行性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陸域每日清潔 ●船舶一般廢棄物收運 ➢立即清（即報即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陸域環境巡查，發現髒亂區域時立即通報清理 ➢緊急清（啟動開口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災後，大量海漂垃圾、漂流木緊急打撈處理 	港務公司 臺中港務 分公司
	高雄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游河川/ 排水溝渠 ●遊客垃圾 ●海漂垃圾 ●天災事變產生大量漂流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時清（例行性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陸域每日清潔 ●水域（港池）每日清潔 ➢立即清（即報即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舶一般廢棄物收運 ●水/陸域環境巡查，發現髒亂區域時立即通報清理 ➢緊急清（啟動開口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災後，大量海漂垃圾、漂流木緊急打撈處理 	港務公司 高雄港務 分公司
	安平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漁網具/ 蚵棚架 ●運河 ●海漂垃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時清（例行性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陸域每日清潔 ●水域（港池）每日清潔 ➢立即清（即報即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舶一般廢棄物收運 ●水/陸域環境巡查，發現髒亂區域時立即通報清理 ●漂流木打撈處理 ➢緊急清（啟動開口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量海漂垃圾、漂流木緊急打撈處理 	港務公司 安平營運 處
	花蓮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漂垃圾 ●遊客垃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時清（例行性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陸域每日清潔 ➢立即清（即報即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舶一般廢棄物收運 ●水/陸域環境巡查，發現髒亂區域時立即通報清理 ➢緊急清（啟動開口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災後，大量海漂垃圾、漂流木緊急打撈處理 	港務公司 花蓮港務 分公司

商港		污染來源	清潔策略/工作事項	管理單位
國內商港	布袋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漁網具/蚵棚架 ●海漂垃圾 ●遊客垃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時清（例行性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陸域每日清潔 ➢立即清（即報即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陸域環境巡查，發現髒亂區域時立即通報清理 ➢緊急清（啟動開口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災後，大量海漂垃圾、漂流木緊急打撈處理 	港務公司 布袋管理處
	澎湖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漂垃圾 ●遊客垃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時清（例行性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陸域每日清潔 ●船舶一般廢棄物收運 ➢立即清（即報即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陸域環境巡查，發現髒亂區域時立即通報清理 ➢緊急清（啟動開口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災後，大量海漂垃圾、漂流木緊急打撈處理 	港務公司 馬公管理處
	金門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及對岸之海漂垃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時清（例行性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陸（水）域每日清潔 ●料羅港區因有南北防坡堤阻隔，海漂垃圾量較少，採每15日清理一次。 ➢立即清（即報即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陸域環境巡查，發現髒亂區域時立即通報清理。 ➢緊急清（啟動開口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災後，大量海漂垃圾、漂流木緊急打撈處理。 	金門縣政府 港務處
	馬祖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及對岸之海漂垃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時清（例行性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陸（水）域每日清潔 ➢立即清（即報即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陸域環境巡查，發現髒亂區域時立即通報清理 ➢緊急清（啟動開口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災後，大量海漂垃圾、漂流木緊急打撈處理 	連江縣政府 港務處

(三)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台電公司、中油公司）

1.水利署

(1)中央主管機關：

A.水利署：統籌辦理一般性海堤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河川廢棄物攔除工作（中央管範圍）。

B.環保署：辦理地面水體垃圾攔除考核工作及補助地方政府清淨河面計畫。

(2)地方主管機關：海堤堤身以外之海堤區域範圍之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河川廢棄物攔除工作（地方管範圍）。

2.工業局

(1)彰化濱海工業區

A.巡查清理：每週派員巡查 1 次，若有發現廢棄物堆積狀況則立即通知廠商清理。

B.天災、緊急狀況：依狀況啟動緊急事件處理機制進行清理並通知承包廠商會勘確認施作清理範圍、機具及人力。

C.其他：結合工業區內廠商自主辦理淨灘及配合相關單位舉辦聯合淨灘等活動。

(2)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A.巡查清理：於每月均派人不定時巡查，如有廢棄物堆積會立即派人清除。

B.天災、緊急狀況：遇有異常狀況(天災)發生時，會加強巡查及清理作業並配合鄉公所辦理淨灘活動。

C.備註：公共設施尚未移接接管，目前由台塑企業負責執行。

(3)麥寮工業專用港

A.巡查清理：每日派員巡查 2 次，如有廢棄物堆積會立

即派人清除。

B.天災、緊急狀況：於颱風時仍維持每日巡察2次，惟待風浪較小時才通知清潔公司派員清理。如有異常大量垃圾或漂流木時，會另行召開緊急應變小組協助因應。並以颱風豪雨後7日內清理完畢為原則。

C.其他：工業專用港區皆有門禁管制隔絕私人棄置廢棄物之可能。

(4)和平工業專用港

A.巡查清理：每日派員巡查1次

B.天災、緊急狀況：於颱風時仍維持每日巡察，颱風過後港內如有漂流木或垃圾，目前已與固定廠商簽訂合約清除港池礙航漂流木及垃圾。並以颱風豪雨後7日內清理完畢為原則。

C.其他：工業專用港區皆有門禁管制隔絕私人棄置廢棄物之可能。

3.台電公司、中油公司

(1)定期維護工作：每月派員至清潔維護區域巡視或檢視海岸環境，並執行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2)不定期維護工作：在颱風或豪雨警報解除過後立即派員至清潔維護區域巡視或檢視海岸環境，並執行相關清潔維護工作，於七日內確實清理完畢。

(3)針對天災造成之漂流木清理，依據「森林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由相關機關依權責分工辦理。

(4)視海域、海象狀況啟動迴轉攔污柵及固定攔污柵之清理維護等工作，並將垃圾收集處理完畢。

(5)有關內部考核機制(含考核指標)，台電及中油公司將責

成相關事業部納入環保督導要點，進行考核。

(6)各地點清潔維護執行內容—台電及中油公司事業性海堤所在海岸環境清潔維護事項表。

(四)國防部

- 1.平時：由海軍督導所屬各軍港支部港務隊，每日配合任務遂行及不定時執行港區巡查，採每一吋海域都有人管之作業標準，若遇垃圾及浮油等情，以當日處理完畢為原則。
- 2.汛期：針對颱風、梅雨季節及豪大雨期間，產生之漂流木、海廢及海漂責由環境責任區域權管單位立即投入人力清掃及處置，若海軍兵力不足時，將適時申請作戰區協助。
- 3.其權責單位應辦理事項：
 - (1)海廢及海漂打撈、集中堆置及清理。
 - (2)漂流木處置依農委會相關法規辦理。
 - (3)海漂垃圾以當日處理為原則。
 - (4)油污處理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財政部（國產署）

「主動媒合認養意願」及「加強宣導源頭管理」2項，屬例行性媒合宣導工作，僅針對清理工作部分說明如下：

1.執行步驟

國產署就經管位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工業區、港口、海堤）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係協調該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清理；至於國產署自行負責清理屬前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工業區、港口、海堤）外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地，計約366.89公里海岸

線，採「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方式辦理，先協調地方環保機關（含清潔隊及地區公所）是否願以行政委託方式受託代辦該等巡管清理工作，倘否，則由國產署各分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勞務性採購委託專業廠商，派專人定期每週巡查清理指定區位及範圍。

2.執行方法

國產署自行負責清理屬前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工業區、港口、海堤）外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地，計約366.89公里海岸線，由各分署按轄區自行協調地方環保機關（含清潔隊及地區公所）或委託專業廠商代辦「定點巡管清理」工作，每週巡查清理指定區位及範圍；並就「重點機動清理」工作所產生大量垃圾，協調地方環保機關協助尋覓適當處置地點或方式，以達成7日內清理完成之目標。

(六)農委會（林務局、漁業署）

1.林務局

(1)天然災害後海岸漂流木清理

漂流木本是自然生成之產物，在生態系扮演生物棲地、養分來源等重要角色。不宜全數移除，應容許保留部分漂流木於海灘。考慮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遊憩景觀，港區及海岸景觀休憩據點（國家公園之據點、風景特定區之據點），以全數清除為原則。

林務局修正「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清理註記作業規範：末徑20公分及長度1公尺以下，或重量50公斤以下之小徑原木、枝稍材，得留供民眾於公告自由撿拾期間撿拾，作為民生薪炭或藝術創作等使用。少量點狀散佈之漂流木，在不影響生命財產及景觀前題

下，可留置供作其他生物棲息環境與生態系養分來源。



圖 8 漂流木藝術創作及漂流木散佈海灘示意圖

依照「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以屬地為原則進行各漂流木清理分工，本計畫之海岸漂流木清理流程如圖9：

(2)海岸保安林環境維護

現有海岸地區保安林之土地管理機關以林務局為主，其他管理機關包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地方縣（市）政府及私有土地不等，考量保安林之維護涉及造林地、林下環境整理與森林生態系及保安林編入目的等之考量，仍具有相當專業性，原則仍由林務局規劃其環境維護工作與其他國有地區隔處理，並請保安林內相關土地管理機關配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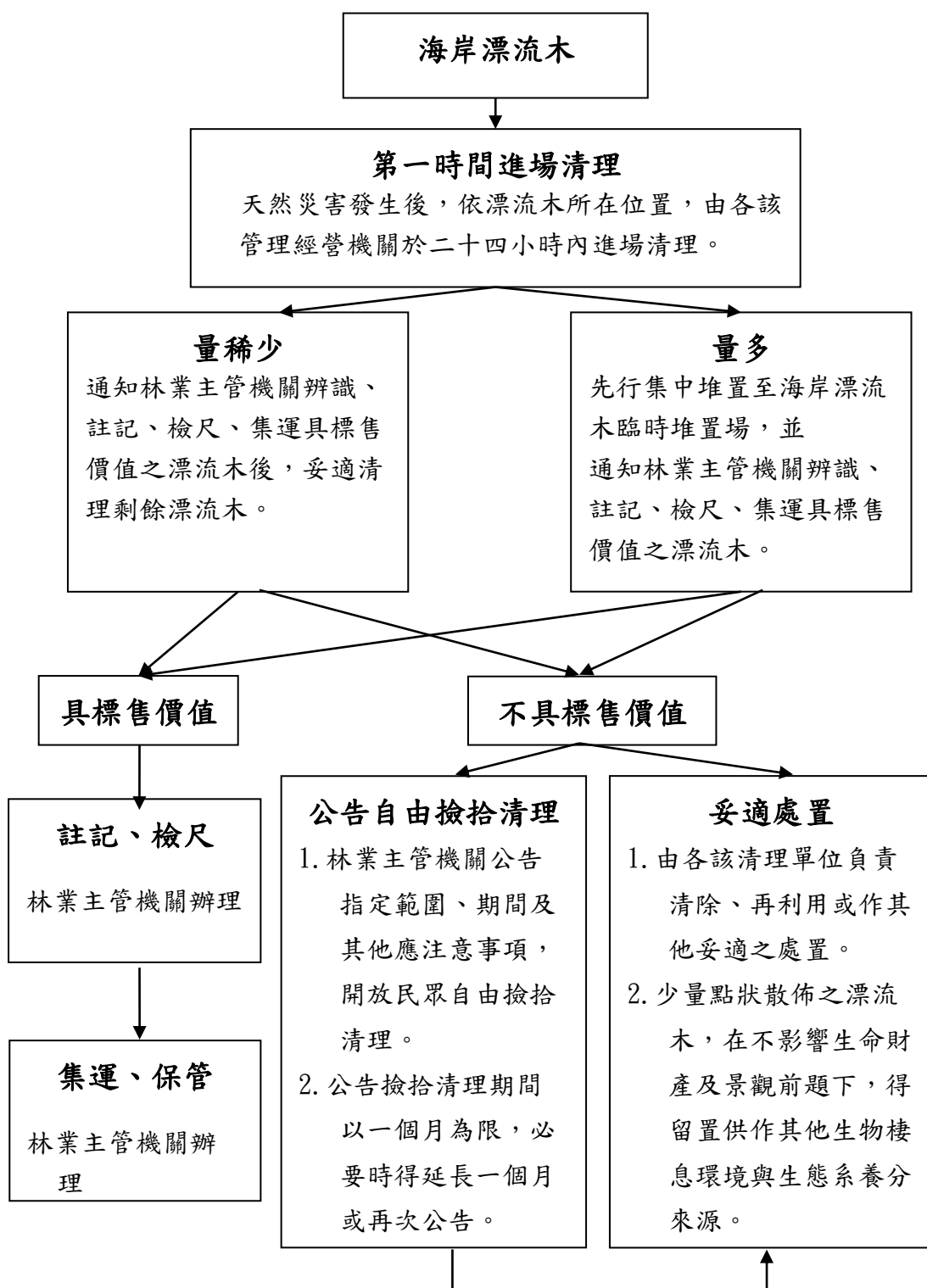


圖 9 海岸漂流木處理步驟及分工圖

(3)漁業署

工作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民間團體
刺網 實名制	推動漁網具實名制，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刺網網具標示	●督導縣（市）政府研提、審查及擬定標示作業計畫。	●執行相關標示作業計畫。	●協助執行相關標示作業計畫。
穩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除	辦理漁港暫置區設置及維護	●輔導縣市政府研提、審查及擬定作業計畫。	●辦理漁港暫置區計畫工作。 ●輔導建立管理機制。	●協辦漁港暫置區計畫工作。
	漂流木清除	●輔導縣市政府研提、審查及擬定作業計畫。	●執行相關清除作業計畫。	●協助執行相關清理作業計畫。
養殖廢棄物清理及替代浮具取代保麗龍	設置5區廢棄物暫置區。	督導縣（市）政府研提、審查作業計畫。	●辦理廢棄物暫置區計畫工作。 ●輔導建立管理機制。	●協辦廢棄物暫置區計畫工作。
	補助漁民替代浮具。	督導縣（市）政府研提、審查作業計畫。	●執行補助漁民替代浮具計畫。	●協助執行補助漁民替代浮具計畫。
	強化回收、清運及去化廢棄物。	督導縣（市）政府研提、審查作業計畫。	●辦理回收、清運及去化廢棄物計畫工作。 ●輔導建立管理機制。	●協辦回收、清運及去化廢棄物計畫工作。

(七)海洋委員會（海保署）

1.中央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海保署）統籌管理海域海洋廢棄物清除，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認證可行性評估及建立試辦機制。

2.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該項業務之地區或示範性執行工作。

(八)教育部

1.海岸清理維護

考量海岸地區廢棄物包含民眾丟棄與海漂廢棄物，無法一次性清理完成，爰視海岸情形，訂定每季或每月定期維護事宜，俾利維護海岸環境。

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國有學產土地於都市計畫規定之撥用機關完撥前擬協議由海岸區域主管單位統籌辦理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教育部依所經管國有學產土地占海岸長度之比例，撥付相應經費。

2. 學校海洋教育

(1) 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機制

- A. 健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海洋教育推動制度。
- B. 強化推動海洋教育之整合及溝通平臺。
- C. 促進海洋教育相關資源及資訊之分享、交流與運用。

(2) 提升全民海洋素養

- A. 海洋教育融入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各學習領域教科書。
- B. 加強各級學校海洋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
- C. 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海洋職涯試探教育，並建立升學與就業輔導機制。
- D. 強化海洋相關宣導，建立家長及社會大眾海洋職業之正向價值觀。
- E. 結合社會教育，鼓勵相關社教館所推展海洋教育活動。

(3) 提升海洋專業人才知能

- A. 配合海洋科技發展及海洋相關國際公約規範，與時俱進改善課程規劃與教材內容。
- B. 瞭解國際海洋教育發展趨勢，調整國內海洋人才培育計畫。
- C. 因應海洋產業發展，建置完備的海洋教育實習制度，以縮短學用落差。
- D. 鼓勵設有海洋類科相關大專院校提升與海洋產業之

研究發展績效，以配合海洋新興產業之發展。

(4)辦理相關活動與研習：

- A.補助各縣(市)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濕地、流域、海洋動物等海洋教育相關宣導推廣活動。
- B.各級學校積極參與海洋體驗場域及環境教育中心之機構所辦理相關推廣研習及活動。

(九)環保署

1.建立海廢熱區及清理標準

(1)海岸廢棄物調查

不同海岸段因地形及環境特性，海岸廢棄物累積及清理頻率並被相關。離島地區為經常性累積季風及潮汐帶來之境外垃圾；而臺灣本島則於東北部、北海岸至西半部。因此有必要進行調查，掌握海廢熱區及廢棄物數量。

海岸廢棄物可以快篩調查(Shoreline Debris Rapid Assessment)方式進行，將先蒐集國內外海岸廢棄物調查文獻，研擬適合臺灣海岸特質、標準化之科學調查流程，劃設具抽樣代表性之調查樣區，並訓練現場調查人力相關技術。再依各海岸污染程度規劃定期定點之快篩調查作業，針對本島海廢密度較高之熱區(西北半部海岸，新北至屏東共13縣(市))每季調查1次；本島海廢密度較低及離島區域(宜蘭、花蓮、臺東及離島)每6個月調查1次為原則。調查結果可各部會清理成果比對分析，滾動檢討清理機制。

(2)建立海岸廢棄物清理標準

結合海廢快篩調查分級，以垃圾袋容量80升為一袋計算，調查範圍為100公尺，分為10級，詳如圖9、圖10。

民眾遊憩區或風景區景點：應常保持「乾淨」等級，建議為2或3等級；一般民眾無法到達或地形陡峭則有不同之清理標準，將於計畫推動後之工作小組討論訂定。



海廢等級			
圖例	等級	體積(升)	垃圾量(袋)
○	0	0	0
○	1	20-40	0.5
○	2	40-80	1
○	3	80-160	2
○	4	160-320	4
○	5	320-640	8
○	6	640-1,280	16
○	7	1,280-2,560	32
○	8	2,560-5,120	64
○	9	5,120-10,240	128
○	10	10,240-20,480	256

垃圾量以 80 升為一袋計算，調查範圍為 100 公尺

圖 10 海廢快篩調查分級示意圖



圖 11 海灘乾淨等級示意圖

2.辦理濱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工作

為因應天然災害後大量海岸廢棄物無法立即進焚化廠處理，將利用濱海垃圾掩埋場作為「緊急暫存場地」，經盤點可供緊急暫存場地共計37處，此37處場地將從109年起進行改善，改善場內舊有污染防治設施、處理設施、進場道路、防護設施、邊坡改善、監控設施及汰換更新相關操作機具與設施等，以提高濱海河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備用量能，增加緊急災害廢棄物應變能力及效率，將依改善項目予以調整經費並核實核列，109年所需經費共4,690萬元，110年起每年所需經費4,500萬元，執行4年，所需經費共計1億8,190萬元，視其執行成果滾動檢討及因應調整，俾利計畫順利執行。

(1)執行分工

前述工作事項之執行分工，本計畫將與地方政府及掩埋場管理單位鄉鎮市公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分工協調進行本計畫相關工作事項與配合措施，工作執行分工如下：

- A.地方政府主辦濱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增加緊急災害廢棄物應變能力及效率。
- B.環保署協辦濱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增加緊急災害廢棄物應變能力及效率。

(2)執行步驟及方法

為配合本計畫執行，妥善管理及監控濱海掩埋場，必要時可作為海岸廢棄物分類及暫置場所，並加速清理海岸廢棄物及維護海岸清潔之需求，對於濱海掩埋場等鄰避設施，確實有必要提升相關設施效能，改善場內舊有污染防治設施、處理設施、進場道路、防護設施、邊坡改善、監控設施及汰換更新相關操作機具與設施等，

以提高濱海河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備用量能，增加緊急災害廢棄物應變能力及效率，確保海岸廢棄物清理後去化管道無虞，以維護環境整潔，避免環境污染。

相關鄰避設施效能的提升，將有助於天然災害之緊急應變協助，當颱風、豪大雨等天然災害發生後，所產生或暫置之大量樹枝、漂流木、廢棄木質家具及漁業廢棄物等，其該等廢棄物需有一定量能之去化方式，如利用木質破碎機破碎後，可做為燃料、堆肥副資材及再生材料使用；較大型之家具或漂流木若經破碎至適當尺寸後，亦可送至焚化廠焚化處理。故提升濱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確實有及必要性，亦可有效且迅速協助清理環境及改善周遭民眾生活品質，並提高資源回收再利用價值，積極達成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本計畫若有培訓課程，相關講師之敦聘，除專業外亦注意性別，優先由弱勢性別人員擔任講師。另為確保單一性別志工人數不低於1/3，將由報名參與志工培訓人員中，篩選過濾優秀且具熱誠之人員，並注意性別比例。另若委託民團體辦理海岸清理工作，將要求受託團體進用人力時，注意單一性別人數不低於1/3。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中華民國109年至112年，共計4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為跨部會整合型、生態保育型計畫，辦理臺灣海岸清潔維護工作，執行「清理乾淨、友善海洋」、「源頭減量、根本做起」、「去化回收、循環利用」、「資訊透明、擴大參與」及「海洋教育、自我管理」之五大政策，達到每吋土地都要乾淨之政策目標，由本計畫爭取編列中央預算，並由地方政府編列部分相對比例之計畫經費，以配合本計畫之執行與推動。本計畫執行工作(4年)所需預算需求為65億5,708萬5,000元，109年度已編列5億3,743萬8,000元，需再增加11億5,363萬5,000元，其中經濟部6,422萬5,000元及國防部46萬4,000元，由原編預算調整支應，其餘10億8,894萬6,000元，規劃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109年經費合計16億9,107萬3,000元。110年納入年度預算經費16億3,269萬3,000元；111年納入年度預算經費16億1,987萬7,000元；112年納入年度預算經費16億1,344萬2,000元，視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辦理。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依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程序提報，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說明如下：

(一)經費來源：本計畫參與之各機關經費來源說明如下：

1.內政部（營建署）

- (1)109 年度 (8,348 萬 5,000 元，經常門)：中央預算已編列 1,020 萬 5,000 元，待籌措 7,328 萬元，規劃由第二預備金支應。
- (2)110 年度 (8,348 萬 5,000 元，經常門)：中央預算共 8,348 萬 5,000 元，規劃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公

建計畫，期程 109-112 年）支應。

(3)111-112 年度（滾動檢討執行內容）：暫訂每年中央預算 8,348 萬 5,000 元（經常門），規劃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公建計畫，期程 109-112 年）支應。

2.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港務公司、航港局）

(1)國家風景區：109 年已編列 2,650 萬元（含公務預算 550 萬元及基金 2,100 萬元），配合本案公務預算支應，專款專用，109 年編列需額外編列 1 億 9,092 萬 5,000 元，規劃由第二預備金支應，109 年度合計 2 億 1,742 萬 5,000 元，110-112 年度，每年 1 億 9,642 萬 5,000 元配合本案由公務預算支應；另 2,100 萬元由觀光基金預算支應。

(2)商港：109 年度經費需求為 1 億 2,538 萬 6,000 元，已編列 1 億 2,208 萬 3,000 元，待籌措 330 萬 3,000 元，由地方政府原編預算調整支應。110-112 年度每年 1 億 2,208 萬 3,000 元由港務公司營業基金預算支應，330 萬 3,000 元由公務預算（基本需求）支應。

3.經濟部（水利署）

(1)109 年度：中央預算原編列 6,007 萬 5,000 元，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增列經費計 6,292 萬 5,000 元，由原編預算調整支應，共計 1 億 2,300 萬元（經常門）。

(2)110 年度：中央預算共 1 億 2,300 萬元（經常門），分別預計 1,125 萬元由公務預算（基本需求）支應，7,000 萬元由前瞻特別預算或公務預算，4,175 萬元由基金預算支應。

(3)111-112 年度（滾動檢討執行內容）：暫訂每年中央預算

1 億 2,300 萬元（經常門），分別預計 1,125 萬元由公務預算（基本需求）支應，7,000 萬元由前瞻特別預算或公務預算，4,175 萬元由基金預算支應。

4.經濟部（工業局）

(1)工業局管理部分

A.彰濱工業區尚於開發階段，開發完且已移交工業局接管部分，清潔及巡察作業納入工業局「彰濱工業區環境清潔及綠帶維護工作」辦理。

B.經費編列簡要說明如下：

a.聘僱 1 名海岸巡管人員每日巡察作業。

b.簽訂開口契約即時清理海岸垃圾（包含大型機具租用及專業清潔人員），廢棄物清除額度 100 噸。

c.上列事項包含勞健保及營業稅共計約 134 萬 1,000 元，後續視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調整經費。

(2)事業單位營運管理部分：由事業單位自行編列經費辦理。

5.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及中油公司均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1)台電公司：109~112 年度預算經費 1,950 萬元/年。

(2)中油公司：109 年度原編列經費 51 萬元，嗣增加經費 130 萬元（由原編預算調整支應），109 年度經費需求共 181 萬元，110 年度以後年度預算經費 210 萬元。

6.國防部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環保設施事業廢棄物（含海域污染清理）、漂流木清運等工作項目，依近年實際執行情形，編列年度（230101環保設施維護）施政預算。

(1)109 年度（7,299 萬 2,000 元，經常門）：中央預算已編列 7,252 萬 8,000 元，待籌措 46 萬 4,000 元，由原編列預算

調整支應。

(2)110 年度 (7,293 萬 8,000 元,經常門):中央預算共 7,293 萬 8,000 元 (納編國防部年度預算辦理)。

(3)111-112 年度 (滾動檢討執行內容):暫訂每年中央預算 7,293 萬 8,000 元 (經常門,納編國防部年度預算辦理)。

7.財政部 (國產署)

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相關經費之編列及支應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

109年至112年每年辦理「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協調機關統籌清理」分別約需7,173萬2,000元、5,668萬元、1億1,641萬1,000元,合計每年約需2億4,482萬3,000元,4年共約需9億7,929萬2,000元。

109年度未編列經費,需額外編列2億4,482萬3,000元,規劃由第二預備金支應。

8.農委會 (漁業署)

(1)中央公務預算:109年至112年預算待籌措。

(2)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A.本計畫中刺網實名制係為改善棲地環境,增裕漁業資源,強化漁業作業自主管理,賦予初級漁獲物新價值,均屬公共領域,不具自償性,故無法由民間投資辦理。

B.本計畫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除屬漁港設施建置及泊區清理作業,均屬公共領域,不具自償性,故無法由民間投資辦理。

C.有關提升養殖廢棄物清理及替代浮具取代保麗龍部分,將以強化養殖漁業源頭管理,輔導養殖漁民降低生產成本及生產優質養殖水產品,以提供國人民生基

礎生活消費，強化養殖水產品國際競爭力，促進養殖漁業永續發展，強化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回收再利用及清除，均屬公共領域，不具自償性，故無誘因吸引民間投資辦理。

(3)地方配合款

有關刺網實名制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刺網網具標示計畫所需經費，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等有關規定辦理，最高補助90%為原則，地方政府應編列10%配合款辦理。

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除部分，全國221處漁港中有212處漁港為第二類漁港，依漁港法規定相關建設係地方政府權責，為輔導地方配合政策進行相關建設，並照顧地方漁業實際需要，本計畫補助地方第二類漁港建設經費部分仍應由地方籌編配合款辦理，補助原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辦理。

養殖廢棄物清理及替代浮具取代保麗龍所需經費，有關納入牡蠣養殖漁業管理等所需經費，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等有關規定辦理，最高補助90%為原則，地方政府應編列10%配合款辦理。

109年度未編列經費，需額外編列1億9,654萬2,000元，規劃由第二預備金支應。110-112年度全數由漁業多元化計畫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均為公建計畫，惟尚未核定，期程110-113年）支應。

表 11 漁業署經費需求來源年度分配表

經費需求來源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4 年合計
事業自有資金	0	0	0	0	0
中央公務預算	196,542	183,023	170,207	163,772	713,544
中央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公務預算	21,837	20,336	18,912	18,197	79,282
地方特別預算	0	0	0	0	0
民間參與					
其他					
合計(千元)	218,379	203,359	189,119	181,969	792,826

註：有關地方公務預算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分縣(市)政府之配合款，實際金額將依各年度實際受補助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農委會補助基準規定核計，表中為概估數。

9. 農委會(林務局)

漂流木清理經費主要由清理單位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規定，由各級政府依法編列預算辦理。海岸保安林環境維護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法編列預算辦理。

補助地方政府2,200萬元/年，8個林區管理處自辦及協助各清理單位之開口契約機具、出工人數及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漂流木辨識、註記等所需加班費5,400萬元/年及保安林維護需經費1億1,832萬元/年，共計1億9,432萬元/年。其中109年度已編列2,730萬元由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公建計畫，期程106-109年)支應，待籌措1億6,702萬元，規劃由第二預備金支應。

110-112年度，7,600萬元由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公建計畫，惟尚未核定，期程110-113年)支應，1億1,832萬元由公務預算(基本需求)支應。

10. 海委會(海保署)：109年至112年中央預算說明如下：

(1)109年度(1億8,587萬2,000元)：中央預算已編列6,612萬6,000元，待籌措1億1,974萬6,000元，規劃由第二預備金支應，其中公務預算之資本門1,890萬元(占

10%)，經常門 1 億 6,697 萬 2,000 元 (占 90%)。

(2)110 年度(1 億 5,837 萬 2,000 元):中央預算共 1 億 5,837 萬 2,000 元(經常門,納編海委會海保署年度預算辦理)。

(3)111-112 年度(滾動檢討執行內容):暫訂每年中央預算 1 億 5,837 萬 2,000 元(經常門)。

11.教育部:109 年至 112 年每年編列 37 萬元預算支應部屬海岸環境維護。

12.環保署

(1)109 年度(2 億 2,751 萬元):中央預算已編列 1 億 3,090 萬千元,待籌措 9,661 萬元,規劃由第二預備金支應。

(2)110 年度(2 億 661 萬元):1,000 萬元由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建計畫,期程 108-113 年)支應,190 萬元由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公建計畫,期程 105-110 年)支應,9,471 萬元由公務預算(基本需求)支應,1 億元由前瞻特別預算支應。

(3)111-112 年度(滾動檢討執行內容):暫訂每年中央預算 2 億 661 萬元,其中 1,000 萬元由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建計畫,期程 108-113 年)支應,190 萬元由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公建計畫,期程 105-110 年)支應,1 億元由前瞻特別預算支應

(二)計算基準

1.內政部(營建署)

(1)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原編列170萬5,000元辦理既有海岸之清潔,為擴大

定時清潔範圍，將未登記土地一併維護，新增海岸部分，需另增編1,453萬1,000元（詳表12）。

表 12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擴大海岸清潔範圍經費需求表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元）
工資	人次、日	1,330	2,000	2,660,000
挖土機	車次	800	7,000	5,600,000
吊抓車 20T（全吊式）	輛	600	7,000	4,200,000
廢棄物進場處理費	噸	500	1,500	750,000
小計				13,210,000
利潤、營業稅				1,321,000
總計				14,531,000

(2) 太魯閣國家公園

因園區海岸段垃圾量較少，且不常累積海漂垃圾，爰海岸垃圾清潔，將由管理處保育志工協助清運，並進行例行環境維護，倘遇特殊事件則以管理處既有之開口契約進行環境清潔工作，不須另行編列經費。

(3)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原編列680萬元辦理既有海岸之清潔，為加強人力擴大範圍定時清潔頻率，含原先之工作內容，需編列1,683萬4,000元（詳表13）。

(4)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原編列150萬辦理既有海岸之清潔，為擴大定時清潔範圍，將未登記土地一併維護，新增海岸優先清潔維護部份，含原先之工作內容，需編列912萬2,000元（詳表14）。

表 13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擴大海岸清潔範圍經費需求表

工作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複價(元)
工作人員工資	29 人	12 月	32,159	11,191,332
領班工資	1 人	12 月	34,754	417,048
職業安全衛生費	1 式		70,919	70,919
保險費	1 式		294,968	294,968
廠商利潤、管理費及稅捐	1 式		1,415,845	1415,845
機具租金、機械油料、保養費	12 月		90,000	1,080,000
手套工具等	12 月		13,000	156,000
消耗性耗材(如太空袋、垃圾袋等)	12 月		54,000	648,000
廢棄物分類及廢棄物清理作業費	12 月		130,000	1,560,000
			總計	16,834,112

備註：含原有工作

表 14 海洋國家公園擴大海岸清潔範圍經費需求表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工資	人次、日	785	2,300	1,805,500
人員載送上岸及海漂物運送小船輸運費	來回 1 趟	60	5,000	300,000
園區內海漂物運輸費(陸上)	式	1	130,000	130,000
暫置區設置維護費	式	1	140,000	140,000
清除工具耗材費(含太空包、網袋及磅秤等相關工具耗材)	式	1	554,500	554,500
運至臺灣船運費	趟	80	38,000	3,040,000
吊抓車 20T(全吊式)	輛/日	73	12,000	960,000
廢棄物進場處理費(含在臺灣運費)	噸	112	6,000	672,000
小計				7,602,000
間接工程費用(含保險、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利潤、營業稅)	式	1	1,520,400	1,520,400
總計				9,122,400

備註：含原有工作

(5)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原僅編列20萬元開口合約經費辦理既有海岸之清潔，為擴大定時清潔範圍，將未登記土地一併維護，新增海岸部分，含原先之工作內容，需編列3,618萬1,000元（詳表15）。

表 15 台江國家公園擴大海岸清潔範圍經費需求表

工作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複價（元）
工作人員工資	30人	13月	40,000	15,600,000
領班工資	7人	13月	60,000	5,460,000
垃圾袋、手套、夾具等消耗品	1式		440,000	440,000
挖土機（含租金、油料、保養）	162輛次		10,000	1,620,000
山貓堆土機	162輛次		7,000	1,134,000
吊抓車 20T（全吊式）	81輛次		10,000	810,000
消耗性耗材（如太空袋、垃圾袋、相關工具等）	1式		620,000	620,000
廢棄物分類及進場處理費	540噸		5,000	2,700,000
船運費	180天次		8,000	1,440,000
安全衛生及保險費（含例行性及全面清理）	1式		1,500,000	1,500,000
小計				31,324,000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	1式		3,136,000	3,136,000
稅捐	1式		1,721,000	1,721,000
總計				36,181,000

備註：含原有工作

(6)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原未編列約經費辦理海岸之清潔，為擴大定時清潔範圍，將未登記土地一併維護，新增海岸部分，需編列511萬2,000元（詳表16）。

表 16 國家自然公園擴大海岸清潔範圍經費需求表

品項	說明	價格(元)
壽山西海岸未登錄土地	設定3人每日清潔。(含薪資、保險費、健保費等)	1,191,600
旗后山未登錄土地	設定1人每日清潔。(含薪資、保險費、健保費等)	397,200
垃圾清運費	以每月10公噸估算,含清理、運送、合格環保單位處理所費用及機具、車輛等供料費用。	144,000
工具耗材費	垃圾袋、清潔、病媒防治、清潔機具、車輛租賃	13,000
開口契約(風災後清理、大型海漂物清理)	挖土機、推土機、傾卸卡車、抓斗車、吊卡車、山貓等機具	1,700,000
	工作人員費用(技術工、雜工)	980,000
廠商利潤	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	686,000
總價		5,111,800

2.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港務公司、航港局)

(1)國家風景區:總計8億6,970萬元整。

(2)商港:總計4億9,824萬1,000元整。

3.經濟部(水利署):每年編列1.23億元。

工作項目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千元)
定時清-人員巡查	1. 一般區(每周巡檢)巡查費用10,500千元:海堤長度約350公里,每年每公里編列30千元。 2. 重點區(每日巡檢)巡查費用9,175千元:重點區海堤初估73.4公里,每年每公里編列125千元。	每年編列19,675
定時清-分級管理		
馬上清、緊急清	一、109年 1. 漂流物清除費用97,975千元:每年估計約7,838噸(包含預估目標量750噸及重大災害應變備援量7,088噸),每噸估12.5千元。	109年編列97,975
	二、110年 1. 海堤經常性環境清潔維護11,250千元:109年估計預估目標量450噸,海堤因消波塊清除不易,每噸估25千元。 2. 加速海堤環境整理工作70,000千元:每年估計有2,800噸(重大災害應變備援量),海堤因消波塊清除不易,每噸估25千元。	110年編列11,250
		110年編列70,000

工作項目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千元)	
	3. 漂流物清除費用18,620千元：每年估計約1,489.6噸（包含預估目標量750噸及重大災害應變備援量739.6噸），每噸估12.5千元。	110年編列 18,620	
	三、111年	111年編列	
	1. 海堤經常性環境清潔維護11,250千元：109年估計預估目標量450噸，海堤因消波塊清除不易，每噸估25千元。	11,250	
	2. 加速海堤環境整理工作70,000千元：每年估計有2,800噸（重大災害應變備援量），海堤因消波塊清除不易，每噸估25千元。	111年編列 70,000	
	3. 漂流物清除費用18,515千元：每年估計約1,481.2噸（包含預估目標量750噸及重大災害應變備援量731.2噸），每噸估12.5千元。	111年編列 18,515	
	三、112年	112年編列	
	1. 海堤經常性環境清潔維護11,250千元：109年估計預估目標量450噸，海堤因消波塊清除不易，每噸估25千元。	11,250	
	2. 加速海堤環境整理工作70,000千元：每年估計有2,800噸（重大災害應變備援量），海堤因消波塊清除不易，每噸估25千元。	112年編列 70,000	
	3. 漂流物清除費用18,745千元：每年估計約1,499.6噸（包含預估目標量750噸及重大災害應變備援量749.6噸），每噸估12.5千元。	112年編列 18,745	
	河川攔除廢棄物-設置攔污索	一、109年（設置11處攔污索）： 攔污索設置費用5,350千元：設置攔污索長度535公尺（設置11處），以每公尺10千元估列。	109年編列： 5,350
		二、110年（預計累計15處攔污索）： 1. 攔污索設置費用1,850千元：設置攔污索長度185公尺（增設4處），以每公尺10千元估列。 2. 攔污索維護費用1,605千元：109年原設置11處攔污索535公尺，維護費用以每公尺3千元估列。	110年編列： 3,455
		三、111年（預計累計設置18處攔污索）： 1. 攔污索設置費用1,400千元：設置攔污索長度140公尺（增設3處），以每公尺10千元估列。 2. 攔污索維護費用2,160千元：109-110年原設置15處攔污索720公尺，維護費用以每公尺3千元估列。	111年編列： 3,560
四、112年（預計累計設置19處攔污索）： 1. 攔污索設置費用750千元：設置攔污索長度75公尺（增設1處），以每公尺10千元估列。 2. 攔污索維護費用2,580千元：109-111年原設置18處攔污索860公尺，維護費用以每公尺3千元估列。		112年編列： 3,330	

備註：清除預估數量及經費需求請授權本署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

4.經濟部（工業局）

(1)工業局管理部分

- A.彰濱工業區尚於開發階段，開發完且已移交工業局接管部分，清潔及巡察作業納入工業局「彰濱工業區環境清潔及綠帶維護工作」辦理。
- B.經費編列簡要說明如下：
 - a.聘僱 1 名海岸巡管人員每日巡察作業。
 - b.簽訂開口契約即時清理海岸垃圾（包含大型機具租用及專業清潔人員），廢棄物清除額度 100 噸。
 - c.上列事項包含勞健保及營業稅共計約 134 萬 1,000 元，後續視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調整經費。

(2)事業單位營運管理部分

- A.彰濱工業區尚待開發且未移交工業局接管部分，其清潔及巡察作業由開發單位（中華工程公司）支應辦理。
- B.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麥寮區）由台塑集團開發營運，其公共設施（包含海堤）清潔及維護作業由台塑集團支應辦理。
- C.工業港（和平港、麥寮港）由港務公司營運維護，其清潔維護及巡察作業之費用納入港營運成本內。

5.經濟部（國營會）：

(1)台電公司：109~112 年度預算經費 1,950 萬元/年。

- A.定期維護費用 800 萬元/年。
- B.不定期維護費用 400 萬元/年。
- C.迴轉攔污柵及固定攔污柵之清理維護費用 750 萬元/年。

(2)中油公司：109 年度原編列經費 51 萬元，嗣增加經費 130 萬元共 181 萬元，110 年度以後年度預算經費 210 萬元。

6.國防部

(1)109 年度原編列經費計 7,252 萬 8,000 元，新增購買海洋油污染清理所需耗材（攔油索、吸油棉）46 萬 4,000 元，將由國防部檢討部控預算支應。

(2)110 年度預估經費計 7,293 萬 8,000 元，增加廢棄物委商清運、執行海漂打撈器材等費用。

(3)111 年度預估經費計 7,293 萬 8,000 元，暫以 110 年預算額度做為編列基準。

(4)112 年度預估經費計 7,293 萬 8,000 元，暫以 110 年預算額度做為編列基準

7.財政部（國產署）

109 年至 112 年預估每年所需經費約 2 億 4,482 萬 3,000 元，109 年因本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110 年至 112 年依計畫核定情形，由國產署循預算程序辦理。

8.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各項計畫計算基準如表 17：

表 17 漁業署各項計畫計算基準表

具體措施		單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計
刺網實名制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刺網網具標示工作	縣	19	19	19	19	19
	經費計算基準	1.計畫期間每年結合縣（市）政府、漁民團體及專業單位辦理刺網網具標示推動工作，預計各縣（市）政府利用每次漁業執照期滿換發時進行書面查核，審查所屬刺網漁船漁具須附有標示照片。每年補助 19 縣（市）每縣（市）884.5 千元，4 年共計補助 67,226 千元。 2.本計畫基於特別專案性質，以最高補助 90% 為原則，地方政府應編列 10% 配合款。					
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除	漁港暫置區設置	處	80	45	28	28	181
	經費計算基準	1.辦理 181 漁港暫置區設置，每處約 249.1 千元，經費 4 年共計 45,085 千元。 2.依各縣（市）需求辦理漂流木清理工作，並依據農委會補助基準規定接受補助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40%~70%，計畫期間中央公務預算補助款。					
	漂流木清除	縣（市）數	19	19	19	19	19
	經費計算基準	計畫期間每年配合縣（市）政府推動工作，避免颱風期間漂流木漂入港內影響船隻進出，委辦或補助縣（市）政府購置攔木網及辦理漂流木打撈堆置。每年需經費約 3,035 千元，4 年經費共計 12,140 千元。					
養殖廢棄物清理及替代浮具取代保麗龍	設置暫置區	處	5	4	1	0	10
	經費計算基準	計畫期間每年配合縣（市）政府推動工作，設置暫置區共 10 處，每年需經費約，20,750 千元，4 年共計 83,000 千元。					
	強化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回收再利用及去化	公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經費計算基準	計畫期間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強化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回收再利用及清除平均 1 萬公噸/年，每年經費約 119,169 千元，4 年共計 476,675 千元。					
	補助替代浮具	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計畫期間補助縣（市）政府推動補助替代浮具平均 1 萬顆/年，每年經費約 27,175 千元，約 4 年共計 108,700 千元。					

註：本表係依計畫預算所概估目標值，實際執行目標得依當年度核定預算經費調整或刪除

9.農委會（林務局）

- (1)補助地方政府 2,200 萬元（依災防法及森林法，地方政府本須編列經費清理漂流木，為增加地方政府清理量能，林務局預計每縣（市）補助 100 萬千元*22 縣（市）=2,200 萬元），8 個林區管理處自辦及協助各清理單位之開口契約機具、出工人數及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漂流木辨識、註記等所需加班費 5,400 萬元，共計 7,600 萬元。
- (2)因海岸地區海漂廢棄物，並無法一次性之解決，依據現有保安林面積 7,046.72 公頃及長度 505.62 公里，以每公里 234 千元估算，需經費 1 億 1,832 萬元（505.62*23.4=11,831.508）。本項係每年須持續編列之預算。

10.海保署

工作項目	子項目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千元)
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海洋污染監控與預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洋廢棄物監測及分析 衛星及遙測運用於海域污染監控 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監測 	原已辦理之 3 項監測計畫經費需求共 1,002 萬 5,000 元，包括人事費 379 萬 5,000 元，業務費 518 萬 4,000 元、管理費 104 萬 6,000 元，主要係參考 108 年度計畫決標單價估列。	10,025
	目視海漂垃圾(與海巡署專案合作)	(未涉計畫經費) 1.本計畫艦艇所需油脂費、海巡署及所屬各分署及巡防區人員之海勤、超時津貼及人員差旅費，由海巡署支應。 2.調查所需器材、教育訓練、分析所需費用及海保署人員差旅費，由海保署支應。	-
	建置海洋廢棄物調查基本資料(包含微型塑膠分析機制建立、微型塑膠採樣及分析、海漂底分布調	蒐整國內外相關法規資料及統計分析海洋廢棄物監測數據 540 萬元，包括： 1.人事費 204 萬 1,000 元，業務費 271 萬 1,000 元，管理費 64 萬 8,000 元。 2.主持人 1 人(兼任)、工程師 2 人薪資 4 萬	5,400

工作項目	子項目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千元)
	查)	元/月、行政人員 1 人薪資 3 萬元/月，差旅費 17 萬 5,000 元、微型塑膠分析機制建立 100 萬元、微型塑膠採樣及分析 33 萬 6,000 元(96 點位，每點 3,500 元)、海漂底分布調查 120 萬元(含機器設備租賃)、管理費及稅捐 64 萬 8,000 元。	
補助或委託地方進行海污應變及海洋廢棄物清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各縣(市)購置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設備及辦理相關訓練與演練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宣導、演練及兵棋推演等工作招募各式船舶成立環保艦隊，雇用潛水人員清除海底垃圾 	係按以往年度執行情形估列	56,101
	補助地方政府邀集漁會、潛水團體等及娛樂漁船、遊艇加入淨海聯盟	109 年調查地方配合款意願後，依地方分級補助比率補助，110 年依實際執行成果調整經費需求	12,240
	購置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資材及器材	109 年調查地方配合款意願後，依地方分級補助比率補助	3,600
	漁港暫置區廢棄物清除清理	109 年由海保署彙整漁業署提供各地方政府漁港暫置區需求及海保署海漂底廢棄物去化數量估算，經主計總處以最高補助比率(90%)核列，後續依地方分級補助比率辦理。 1.漁業署需求(6,540.6 萬元) (1)廢棄網具前處理：928 公噸，每公噸處理費用(含人力及機具)約 22,392 元，計 2,078 萬元，核列金額 1870.2 萬元。 (2)營運管理及人事費用：每縣(市)以平均 2.5 人估算，每人每年 45.5 萬，計 2161.3 萬元，核列金額為 1945.2 萬元。 (3)去化費用(浮球及廢棄漁網具)：928 噸(每公噸 1 萬元估算)，裁切機 10 台(每台以 210 萬元估算)，計 3,028 萬元，核列金額為 2725.2 萬元。 2.海保署需求：900 公噸海漂底廢棄物去化費用(每公噸 1 萬元估算)，核列金額為 810 萬元。	73,506

工作項目	子項目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千元)
	主動清除海漂底廢棄物	清除開口合約 500 萬元 1.清除費用估算 400 萬元 (1)海漂廢棄物 (300 萬元) a.每月 2 次*每次 1 天*12 月*2 區(東北角及西南部)=48 航次。 b.每次租用一艘船+2 位工作人員，清除費用為 6 萬元，如為清除垃圾漂流帶 (如銅藻)，需要較大型機具，清除費用為 8 萬元。 c.48 航次*6 萬元=288 萬元，以 300 萬元估算。 (2)海底廢棄物 (100 萬元) a.每月 1 次*12 月=12 航次。 b.每次租用一艘船+5 位工作人員+2 支氣瓶，清除費用為 8 萬元。 c.12 航次*8 萬元=96 萬元，以 100 萬元估算。 2.去化費用 100 萬元 (以清除 100 公噸估算，每公噸去化經費為 1 萬元)，如清除量未達 100 公噸，其餘經費挪作海漂、海底廢棄物之立即清、緊急清費用或其他海域巡查清除。	5,000
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認證	海洋廢棄物認證可行性評估及試辦回收再利用機制	辦理海洋廢棄物認證可行性評估及試辦回收再利用機制	5,000
	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區域示範	委託地方政府：試辦廢漁網材質分類、回收獎勵、溯源管理等作業並成立廢漁網具處理中心，選定示範地區，租用清洗機、輸送機、乾燥機等設備，建立回收運送、材質判定、拆解清洗等作業流程。(後續依執行成果調整經費需求)	15,000

11.教育部

- (1)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學產地：所需經費新臺幣 32 萬元，本項經費由委辦廠商以件計酬，主要清理內容如雜草清除、垃圾清運等，以廠商提報該件清理面積、清運車次及生產體力工時計費，不含人事費。(1 公里海岸線長度清理費用約 35 萬元*管轄海岸長度 0.89 公里)。
- (2)潮境公園潮間帶：所需經費新臺幣 5 萬元，本項經費僅計算相關雜支費用 (如垃圾袋、手套、夾子等)，不含人

事費。

- (3)學校海洋教育：教育部執行海洋教育業務相關單位於年度預算內支應。

12.環保署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本項工作經費採地方政府申請機制，其申請方式係依提需求規劃送環保署辦理，並依環保署相關規定列管。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本計畫中央最高補助比率以90%為原則，地方政府應編列至少10%配合款辦理。

海岸清理費用以每公里35萬元估算，補助地方政府87清理公里共需約2,741萬元（35萬元/公里*87公里*90%）；另補助地方政府管理海岸線所需追蹤管考人力及購置海岸環境清理機具等費用，每縣市以200萬元計算，共需約3,420萬元（200萬元/縣市*19縣市*90%），109年至112年，每年預估經費需6,161萬元。

(2)辦理濱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工作

對於濱海河掩埋場等鄰避設施，確實有必要提升相關設施效能，改善場內舊有污染防治設施、處理設施、監控設施及汰換更新相關操作機具與設施等，以提高濱海河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備用量能，109年需經費4,690萬元，自110年起每年所需經費4,500萬元，執行4年，所需經費共計1億8,190萬元（均為資本門）。

辦理濱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工作，確具「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之屬性，所需經費將採中央全額補助方式辦理。

(3)辦理河面垃圾攔除工作

109年由前瞻特別預算編列1億1,900萬元，自110年起每年編列1億元。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一)內政部（營建署）

為完整維護國家公園園內之海岸環境，經規劃經費總需求計 8,348 萬 5,000 元，均屬經常門經費，本(109)年度各濱海國家公園管理處僅編列 1,020 萬 5,000 元，不足 7,328 萬元部分，規劃動支 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至 110 年度後續年度之所需經費，則將納入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檢討編列。

表 18 國家自然公園擴大海岸清潔範圍經費需求表

國家公園管理處	109 年度總經費 (千元)	109 年度編列預算 (千元)	110-112 各年度經費 (千元)
墾丁	16,236	1,705	16,236
金門	16,834	6,800	16,834
海洋	9,122	1,500	9,122
台江	36,181	200	36,181
自然	5,112	0	5,112
總計	83,485	10,205	83,485

(二)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港務公司、航港局）

- 1.國家風景區：109 年 2 億 1,742 萬 5,000 元，110~112 年各 2 億 1,742 萬 5,000 元。
- 2.國際商港及布袋、澎湖國內商港：每年各 1 億 2,208 萬 3,000 元計算。
- 3.金門、馬祖國內商港：110~112 年每年各 330 萬 3,000 元（不

含地方政府每年配合編列經費)。

4.商港：中央負擔經費 4 億 9,824 萬 1,000 元，地方政府負擔經費 6,442 萬元。

表 19 109~112 年國家風景區海岸清潔分年經費表

國家風景區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總計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1,685	1,685	1,685	1,685	6,740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4,305	4,305	4,305	4,305	17,220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1,365	1,365	1,365	1,365	5,460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397.5	397.5	397.5	397.5	1,59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960	960	960	960	3,840
澎湖國家風景區	9,130	9,130	9,130	9,130	36,520
馬祖國家風景區	3,900	3,900	3,900	3,900	15,600
合計(萬元)	21,742.5	21,742.5	21,742.5	21,742.5	86,970

表 20 109~112 年各商港海岸清潔分年經費表

商港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總計	工作內容
合計(千元)	122,083	125,386	125,386	125,386	498,2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區、碼頭、公共區域等清潔工作 ●港池水域、清潔船操作 ●船舶垃圾收運 ●其他

(三)經濟部（水利署）

工作項目	經費需求（千元）				
	經費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定時清-人員巡查 定時清-分級管理	經常門	19,675	19,675	19,675	19,675
馬上清、緊急清	經常門	97,975	99,870	99,765	99,995
河川攔除廢棄物-設置 攔污索	經常門	5,350	3,455	3,560	3,330
年小計（千元）	經常門	123,000	123,000	123,000	123,000

(四)經濟部（工業局）

- 1.工業局管理部分：彰濱工業區尚於開發階段，開發完且已移交工業局接管部分，每年約需 134 萬 1,000 元，後續視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調整經費。
- 2.事業單位營運管理部分
 - (1)彰濱工業區尚待開發且未移交工業局接管部分，其清潔及巡察作業由開發單位（中華工程公司）支應辦理。
 - (2)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麥寮區）由台塑集團開發營運，其公共設施（包含海堤）清潔及維護作業由台塑集團支應辦理。
 - (3)工業港（和平港、麥寮港）由港務公司營運維護，其清潔維護及巡察作業之費用納入港營運成本內。

(五)經濟部（國營會）：

- 1.台電公司：109~112 年度預算經費 1,950 萬元/年。
 - (1)定期維護費用 800 萬元/年。
 - (2)不定期維護費用 400 萬元/年。
 - (3)迴轉攔污柵及固定攔污柵之清理維護費用 750 萬元/年。
- 2.中油公司：109 年度原編列經費 51 萬元，嗣增加經費 130

萬元共 181 萬元，110 年度以後年度預算經費 210 萬元。

(六)國防部

1.109 年度原編列經費計 7,252 萬 8,000 元，新增購買海洋油污清理所需耗材（攔油索、吸油棉）46 萬 4,000 元，將由國防部檢討部控預算支應。

2.110 年度預估經費計 7,293 萬 8,000 元，增加廢棄物委商清運、執行海漂打撈器材等費用。

3.111 年度預估經費計 7,293 萬 8,000 元，暫以 110 年預算額度做為編列基準。

4.112 年度預估經費計 7,293 萬 8,000 元，暫以 110 年預算額度做為編列基準

(七)財政部（國產署）

就清理工作需辦理之「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協調機關統籌清理」3 項分述 109 年至 112 年經費需求如下：

1.定點巡管清理

本項係辦理366.89公里海岸線每日巡查清理費用，每公里清理費平均約19萬5,500元，1年約需7,173萬2,000元，估算方式說明如下：

(1)巡查人力費 4,046 萬 6,600 元：每日定點巡查，1 年共 109 人，每月薪資 2 萬 5,000 元（1 個月 22 個工作天），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2)清運車輛費 1,848 萬元：每日定點巡查清運 16 輛車次垃圾（3.5 噸），每輛車次 4,000 元至 4,500 元。

(3)廢棄物處理費 228 萬 5,000 元：每日定點巡查預計處理

3.27 噸廢棄物，每噸處理費單價 3,000 元至 4,000 元。

(4) 耗材費 140 萬元：全台 14 個駐點，每點 10 萬元。

(5) 廠商利潤 568 萬 9,100 元：上述 4 項合計數額之 5% 至 10% 計算。

(6) 上項 5 項合計數額之 5% 營業稅 341 萬 1,500 元。

2. 重點機動清理

本項係辦理 366.89 公里海岸線之東北季風、颱風過後大量垃圾清理費用，每公里清理費平均約 15 萬 4,000 元，1 年約需 5,668 萬元，估算方式說明如下：

(1) 垃圾除清、清運及處理費 4,956 萬 3,000 元：每年預計清理 4,065 噸垃圾。每噸垃圾清除、清運及處理費 1 萬元至 1 萬 2,500 元。

(2) 廠商利潤 441 萬 8,000 元：上述(A)項費用之 5% 至 10% 計算。

(3) 上述(A)項費用之 5% 營業稅 269 萬 9,000 元。

3. 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劃設管理區域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統籌清理分攤經費

本項係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劃設管理區域內國有非公用土地 332.6 公里之海岸清理費用，參考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清理經費每公里 35 萬元估算，1 年約需 1 億 1,641 萬 1,000 元。

本項係配合統籌清理權責機關（如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分攤支應海岸環境清理費用，未來將委託管轄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代為清理或自行清理。

(八)農委會（漁業署）

表 21 漁業署各項工作項目經費及經費門編列情形分析表

工作項目	自辦或委由地方政府代辦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補助漁業團體		小計		合計 (千元)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刺網實名制			60,503						60,503
漁港暫置區設置			40,577						40,577
漂流木清除			10,926						10,926
養殖暫置區設置			74,700						74,700
強化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回收再利用及清除			429,008						429,008
補助替代浮具			97,830						97,830
小計			713,544						713,544
合計			713,544						

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分有關縣（市）配合款額度，將依各年度實際受補助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本會補助基準規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核算另列，本表中未列入計算。

本計畫 4 年期程經費合計 7 億 9,282 萬 6,000 元（其中 7,928 萬 2,000 元為地方配合款），執行期間為 109~112 年，計畫分年經費需求如表 22：

表 22 漁業署工作項目分年經費表

工作項目	分年經費（千元）				合計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刺網實名制	16,669	16,569	17,069	16,919	67,226
漁港暫置區設置	19,715	11,190	7,090	7,090	45,085
漂流木清除	5,170	2,750	2,110	2,110	12,140
養殖暫置區設置	27,700	26,100	18,100	11,100	83,000
強化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回收再利用及清除	119,225	119,150	119,150	119,150	476,675
補助替代浮具	29,900	27,600	25,600	25,600	108,700
合計	218,379	203,359	189,119	181,969	792,826

另本計畫中央與地方之財務分擔經費需求年度分配，詳

如表 23 所示，說明如下：

- 1.中央公務預算：109 年至 112 年預算待籌措，並滾動檢討。
- 2.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財務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有關規定辦理，最高補助 90% 為原則，地方政府應編列 10% 配合款辦理。等規定，區分中央及地方分擔原則辦理。

表 23 漁業署經費需求年度分配表

經費需求來源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4 年合計
事業自有資金	0	0	0	0	0
中央公務預算	196,542	183,023	170,207	163,772	713,544
中央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公務預算	21,837	20,336	18,912	18,197	79,282
地方特別預算	0	0	0	0	0
民間參與					
其他					
合計（千元）	218,379	203,359	189,119	181,969	792,826

註：有關地方公務預算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分縣市政府之配合款，實際金額將依各年度實際受補助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農委會補助基準規定核計，表中為概估數。

(九)農委會（林務局）

- 1.依照院長指示縮短海岸漂流木處理期程，執行期程縮短為 1/4，預估補助地方政府及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辦理漂流木清理約需增加至 3 倍，估算補助地方政府 2,200 萬元（依災防法及森林法，地方政府本須編列經費清理漂流木，為增加地方政府清理量能，林務局預計每縣（市）補助 100 萬元 *22 縣（市）=2,200 萬元，分 2 期撥付，第 2 期款視地方

政府開口契約訂定後撥付)，8 個林區管理處自辦及協助各清理單位之開口契約機具、出工人數及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漂流木辨識、註記等所需加班費 5,400 萬元，共計 7,600 萬元。

2.因海岸地區海漂廢棄物，並無法一次性之解決，依據現有保安林面積 7,046.72 公頃及長度 505.62 公里，以每公里 23 萬 4,000 元估算，需經費 1 億 1,832 萬元 ($505.62 \times 23.4 = 11,831.508$)，詳如表 24。本項係每年須持續編列之預算。

表 24 海岸保安林經費調查表

海岸保安林向海致敬環境整理調查表 單位：公頃、元							
林務局所屬 管理處別	縣市別	保安林 編號	保安林臨海 面積(公頃)	保安林長 度(公里)	整理 頻度	巡視 頻度	海岸保安林環境整 理經費(千元)
羅東處	新北市	1002	30.03	1.50	旬	週	350
羅東處	新北市	1003	85.23	3.50	旬	週	820
羅東處	新北市	1004	49.04	1.60	旬	週	370
羅東處	新北市	1010	56.37	3.50	旬	週	820
羅東處	新北市	1015	76.23	2.30	旬	週	540
新竹處	新北市	1052	21.94	4.10	月	週	960
羅東處	新北市	1053	10.63	0.80	旬	週	190
羅東處	新北市	1054	46.39	2.30	旬	週	540
羅東處	新北市	1072	21.79	2.70	月	週	630
羅東處	新北市	1074	15.18	0.96	旬	週	220
新竹處	桃園市	1101	179.09	7.50	旬	週	1,760
新竹處	桃園市	1105	93.92	3.30	旬	週	770
新竹處	桃園市	1106	247.00	7.80	旬	週	1,830
新竹處	桃園市	1109	387.82	20.50	旬	週	4,800
新竹處	新竹縣	1201	73.01	5.90	旬	週	1,380

海岸保安林向海致敬環境整理調查表 單位：公頃、元							
新竹處	新竹縣	1203	17.48	1.90	旬	週	440
新竹處	新竹縣	1204	94.42	6.60	旬	週	1,540
新竹處	新竹縣	1217	26.04	1.60	旬	週	370
新竹處	新竹縣	1224	6.61	1.50	旬	週	350
新竹處	新竹縣	1226	9.45	1.50	旬	週	350
新竹處	新竹縣	1227	4.85	1.80	旬	週	420
新竹處	苗栗縣	1311	106.81	3.80	旬	週	890
新竹處	苗栗縣	1312	160.00	1.40	旬	週	330
新竹處	苗栗縣	1327	30.17	1.70	旬	週	400
新竹處	苗栗縣	1339	180.30	5.40	旬	週	1,260
新竹處	苗栗縣	1340	42.86	3.70	旬	週	870
新竹處	苗栗縣	1341	296.97	21.10	旬	週	4,940
新竹處	苗栗縣	1344	26.15	1.40	旬	週	330
東勢處	臺中市	1426	31.91	3.60	旬	週	840
東勢處	臺中市	1427	31.30	3.10	旬	週	730
東勢處	臺中市	1432	5.14	0.60	旬	週	140
東勢處	臺中市	1436	21.71	1.60	月	週	370
南投處	彰化縣	1707	46.01	2.80	月	週	660
南投處	彰化縣	1709	29.91	4.80	月	週	1,120
南投處	彰化縣	1711	24.01	3.80	月	週	890
南投處	雲林縣	1809	176.04	9.50	旬	週	2,220
南投處	雲林縣	1834	25.49	2.00	月	週	470
嘉義處	嘉義縣	1920	117.31	4.00	旬	週	940
嘉義處	嘉義縣	1922	5.62	3.00	月	週	700
嘉義處	嘉義縣	1930	28.35	2.50	月	週	590
嘉義處	臺南市	2017	68.69	3.20	旬	週	750
嘉義處	臺南市	2018	124.48	2.60	旬	週	610
嘉義處	臺南市	2019	49.56	4.10	旬	週	960
嘉義處	臺南市	2101	13.30	2.00	旬	週	470
嘉義處	臺南市	2102	66.89	2.50	旬	週	590
嘉義處	臺南市	2103	4.30	0.40	旬	週	90
嘉義處	臺南市	2105	224.29	3.50	旬	週	820

海岸保安林向海致敬環境整理調查表 單位：公頃、元							
屏東處	高雄市	2301	4.01	0.90	月	週	210
屏東處	屏東縣	2411	15.72	1.20	旬	週	280
屏東處	屏東縣	2412	11.11	1.30	旬	週	300
屏東處	屏東縣	2419	14.19	0.80	旬	週	190
屏東處	屏東縣	2423	9.62	3.10	旬	週	730
屏東處	屏東縣	2439	35.12	9.32	旬	週	2,180
屏東處	屏東縣	2441	10.63	3.20	旬	週	750
屏東處	屏東縣	2442	91.38	18.10	旬	週	4,240
屏東處	屏東縣	2443	118.11	10.20	旬	週	2,390
屏東處	屏東縣	2448	2.62	0.90	旬	週	210
屏東處	屏東縣	2449	8.35	1.20	旬	週	280
屏東處	屏東縣	2450	225.00	22.50	旬	週	5,270
屏東處	屏東縣	2451	236.00	23.60	旬	週	5,520
屏東處	屏東縣	2455	152.00	15.20	月	週	3,560
屏東處	屏東縣	2456	146.00	14.60	月	週	3,420
臺東處	臺東縣	2506	12.42	1.93	旬	週	450
臺東處	臺東縣	2511	16.47	2.00	旬	週	470
臺東處	臺東縣	2512	73.11	5.62	旬	週	1,320
臺東處	臺東縣	2513	13.24	0.81	旬	週	190
臺東處	臺東縣	2514	35.42	3.02	旬	週	710
臺東處	臺東縣	2515	37.21	3.88	旬	週	910
臺東處	臺東縣	2516	7.84	1.19	旬	週	280
臺東處	臺東縣	2517	9.37	1.21	旬	週	280
臺東處	臺東縣	2518	34.61	2.40	旬	週	560
臺東處	臺東縣	2522	7.62	1.50	旬	週	350
臺東處	臺東縣	2531	18.48	1.70	旬	週	400
臺東處	臺東縣	2532	8.36	1.79	旬	週	420
臺東處	臺東縣	2533	15.16	1.43	旬	週	330
臺東處	臺東縣	2534	54.34	5.06	旬	週	1,180
臺東處	臺東縣	2536	5.74	1.20	旬	週	280
臺東處	臺東縣	2537	27.44	5.20	旬	週	1,220
臺東處	臺東縣	2538	8.74	1.20	旬	週	280

海岸保安林向海致敬環境整理調查表 單位：公頃、元							
花蓮處	花蓮縣	2602	15.41	2.40	旬	週	560
花蓮處	花蓮縣	2605	7.39	1.10	旬	週	260
花蓮處	花蓮縣	2613	45.50	2.70	旬	週	630
花蓮處	花蓮縣	2615	14.75	2.20	旬	週	510
花蓮處	花蓮縣	2616	23.00	4.20	旬	週	980
花蓮處	花蓮縣	2617	43.39	4.30	旬	週	1,010
花蓮處	花蓮縣	2618	149.23	6.30	旬	週	1,470
花蓮處	花蓮縣	2634	80.00	8.00	旬	週	1,870
羅東處	宜蘭縣	2701	213.50	3.50	旬	週	820
羅東處	宜蘭縣	2702	301.83	11.50	旬	週	2,690
羅東處	宜蘭縣	2703	270.51	18.00	旬	週	4,210
羅東處	宜蘭縣	2714	89.21	1.50	月	週	350
羅東處	宜蘭縣	2715	45.00	10.50	月	週	2,460
羅東處	宜蘭縣	2716	34.00	3.40	月	週	800
羅東處	宜蘭縣	2717	90.00	9.00	月	週	2,110
羅東處	宜蘭縣	2727	19.07	1.50	月	週	350
羅東處	宜蘭縣	2733	60.00	12.00	月	週	2,810
屏東處	澎湖縣	2901	12.42	1.90	旬	週	440
屏東處	澎湖縣	2902	16.47	2.00	旬	週	470
屏東處	澎湖縣	2903	73.11	5.60	旬	週	1,310
屏東處	澎湖縣	2904	13.24	0.80	旬	週	190
屏東處	澎湖縣	2905	35.42	3.00	旬	週	700
屏東處	澎湖縣	2906	37.21	3.90	旬	週	910
屏東處	澎湖縣	2907	7.84	1.20	旬	週	280
屏東處	澎湖縣	2908	9.37	1.20	旬	週	280
屏東處	澎湖縣	2909	34.61	2.40	旬	週	560
屏東處	澎湖縣	2910	7.62	1.50	旬	週	350
屏東處	澎湖縣	2911	18.48	1.70	旬	週	400
屏東處	澎湖縣	2912	8.36	1.80	旬	週	420
屏東處	澎湖縣	2913	15.16	1.40	旬	週	330
屏東處	澎湖縣	2914	54.34	5.10	旬	週	1,190
屏東處	澎湖縣	2916	62.11	3.80	旬	週	890

海岸保安林向海致敬環境整理調查表 單位：公頃、元							
屏東處	澎湖縣	2917	92.94	8.00	旬	週	1,870
屏東處	澎湖縣	2918	19.87	2.00	旬	週	470
屏東處	澎湖縣	2920	11.74	1.50	旬	週	350
屏東處	澎湖縣	2921	13.11	1.70	旬	週	400
屏東處	澎湖縣	2922	37.66	3.40	旬	週	800
屏東處	澎湖縣	2923	8.31	1.10	旬	週	260
合計			7046.72	505.62			

(十)海委會（海保署）

工作項目	子項目	經費需求(千元)				
		經費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海洋污染監控與預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洋廢棄物監測及分析 • 衛星及遙測運用於海域污染監控 • 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監測 	經常門	10,025	10,025	10,025	10,025
	目視海漂垃圾 (與海巡署專案合作)	經常門	-	-	-	-
	建置海洋廢棄物調查基本資料(包含微型塑膠分析機制建立、微型塑膠採樣及分析、海漂	經常門	5,400	5,400	5,400	5,400

工作項目	子項目	經費需求(千元)				
		經費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底分布調查)					
補助或委託地方進行海污應變及海洋廢棄物清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各縣(市)購置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設備及辦理相關訓練與演練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宣導、演練及兵棋推演等工作 • 招募各式船舶成立環保艦隊，雇用潛水人員清除海底垃圾 	經常門	56,101	56,101	56,101	56,101
	購置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器材及器材	經常門	3,600	-	-	-
	補助地方政府邀集漁會、潛水團體等及娛樂漁船、遊艇加入淨海聯盟	經常門	12,240	12,240	12,240	12,240
	漁港暫置區廢棄物清除清理	資本門	18,900	-	-	-
		經常門	54,606	54,606	54,606	54,606

工作項目	子項目	經費需求(千元)				
		經費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主動清除海漂底廢棄物		經常門	5,000	5,000	5,000	5,000
海洋廢棄物回收認證	海洋廢棄物認證可行性評估及試辦回收再利用機制	經常門	5,000	-	-	-
	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區域示範	經常門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合計			660,988			

(十一)教育部：

109 年度海岸清理維護所需經費每年 37 萬元，業已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執行，110 年度以後將賡續辦理。

(十二)環保署

為維護我國海岸清潔，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清潔、環境維護，打造優質海岸風貌，將補助人力、設備及補助購置或租賃機具，並辦理濱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等工作，自民國 109 至 112 年，預估經費需 8 億 4,734 萬元。

1.109 年度：2 億 2,751 萬元。

2.110 年度：2 億 661 萬元。

3.111-112 年度（滾動檢討執行內容）：暫訂每年預算 2 億 661 萬元。

綜上，本計畫分年經費如表25、表26。

表 25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分年經費表 (依經資門別)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編列情形表

部會	工作項目	經/資門	經費編列 (千元)					經費來源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合計	
內政部	維護國家公園海岸環境	經常門	83,485	83,485	83,485	83,485	333,940	109年度：1,020萬5千元由公務預算(基本需求)支應，7,328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10-112年度：全數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公建計畫，期程109-112年)支應。
		資本門	-	-	-	-	-	
		經/資合計	83,485	83,485	83,485	83,485	333,940	
交通部 (國家風景區)	維護國家風景區海岸環境	經常門	217,425	217,425	217,425	217,425	869,700	109年度：550萬元由公務預算(基本需求)支應，2,100萬元由觀光基金預算支應，1億9,092萬5千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10-112年度：每年1億9,642萬5千元由公務預算(基本需求)支應，2,100萬元由觀光基金預算支應。
		資本門	-	-	-	-	-	
		經/資合計	217,425	217,425	217,425	217,425	869,700	
交通部 (商港)	維護商港海岸環境	經常門	122,083	125,386	125,386	125,386	498,241	109年度：全數由港務公司營業基金預算支應。 110-112年度：每年1億2,208萬3千元由港務公司營業基金預算支應，330萬3千元由公務預算(基本需求)支應。
		資本門	-	-	-	-	-	
		經/資合計	122,083	125,386	125,386	125,386	498,241	
經濟部 (水利署)	維護一般性海堤環境、中央管區域排水垃圾攔除	經常門	123,000	123,000	123,000	123,000	492,000	109年度：1億2,300萬元由基金預算支應。 110-112年度：每年1,125萬元由公務預算(基本需求)支應，7,000萬元由前瞻特別預算支應，4,175萬元由基金預算支應。
		資本門	-	-	-	-	-	
		經/資合計	123,000	123,000	123,000	123,000	492,000	
經濟部 (工業局)	維護事業性海堤環境	經常門	1,341	1,341	1,341	1,341	5,364	109-112年度：全數由基金預算支應。
		資本門	-	-	-	-	-	
		經/資合計	1,341	1,341	1,341	1,341	5,364	
經濟部 (國營會)	維護台電及中油公司事業性海堤環境	經常門	21,310	21,600	21,600	21,600	86,110	109-112年度：全數由基金預算支應。
		資本門	-	-	-	-	-	
		經/資合計	21,310	21,600	21,600	21,600	86,110	
國防部	維護軍港海岸環境	經常門	72,992	72,938	72,938	72,938	291,806	109-112年度：全數由公務預算(基本需求)支應。
		資本門	-	-	-	-	-	
		經/資合計	72,992	72,938	72,938	72,938	291,806	
財政部 (國產署)	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	經常門	244,823	244,823	244,823	244,823	979,292	109年度：全數動支第二預備金。 110-112年度：全數由公務預算(基本需求)支應。
		資本門	-	-	-	-	-	
		經/資合計	244,823	244,823	244,823	244,823	979,292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編列情形表

部會	工作項目	經/資門	經費編列(千元)					經費來源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合計	
農委會 (漁業署)	刺網實名制、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除、養殖廢棄物清理及替代浮具取代保麗龍	經常門	196,542	183,023	170,207	163,772	713,544	109年度：全數動支第二預備金。 110-112年度：全數由漁業多元化計畫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均為公建計畫，惟尚未核定，期程110-113年)支應。
		資本門	-	-	-	-	-	
		經/資合計	196,542	183,023	170,207	163,772	713,544	
農委會 (林務局)	漂流木清理及保安林環境維護	經常門	194,320	194,320	194,320	194,320	777,280	109年度：2,730萬元由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公建計畫，期程106-109年)支應，1億6,702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10-112年度：每年7,600萬元由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公建計畫，惟尚未核定，期程110-113年)支應，1億1,832萬元由公務預算(基本需求)支應。
		資本門	-	-	-	-	-	
		經/資合計	194,320	194,320	194,320	194,320	777,280	
海洋委員會 (海保署)	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海洋污染監控與預防等	經常門	166,972	158,372	158,372	158,372	642,088	109年度：6,612萬6千元由公務預算(基本需求)支應，1億1,974萬6千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10-112年度：全數由公務預算(基本需求)支應。
		資本門	18,900	-	-	-	18,900	
		經/資合計	185,872	158,372	158,372	158,372	660,988	
教育部	部屬海岸環境維護	經常門	370	370	370	370	1,480	109-112年度：每年5萬元由公務預算(基本需求)支應，32萬元由教育部學產基金預算支應。
		資本門	-	-	-	-	-	
		經/資合計	370	370	370	370	1,480	
環保署	補助地方海岸環境維護、濱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及河面垃圾攔除	經常門	180,610	161,610	161,610	161,610	665,440	109年度：1,000萬元由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建計畫，期程108-113年)支應，190萬元由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公建計畫，期程105-110年)支應，1億1,900萬元由前瞻特別預算支應，9,661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10-112年度：每年1,190萬元由公建計畫支應，9,471萬元由公務預算(基本需求)支應，1億元由前瞻特別預算支應。
		資本門	46,900	45,000	45,000	45,000	181,900	
		經/資合計	227,510	206,610	206,610	206,610	847,340	
公共建設預算經費配置		經常門	37,300	352,508	339,692	333,257	1,062,757	
		資本門	1,900	1,900	1,900	1,900	7,600	
		經/資合計	39,200	354,408	341,592	335,157	1,070,357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經費配置		經常門	1,179,919	857,091	857,091	857,091	3,751,192	
		資本門	63,900	43,100	43,100	43,100	193,200	
		經/資合計	1,243,819	900,191	900,191	900,191	3,944,392	
基金預算經費配置		經常門	289,054	208,094	208,094	208,094	913,336	
		資本門	-	-	-	-	-	
		經/資合計	289,054	208,094	208,094	208,094	913,336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編列情形表

部會	工作項目	經/資門	經費編列(千元)					經費來源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合計	
前瞻特別預算經費配置	經常門		119,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629,000	
	資本門		-	-	-	-	-	
	經/資合計		119,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629,000	
總計畫經費配置	經常門		1,625,273	1,587,693	1,574,877	1,568,442	6,356,285	
	資本門		65,800	45,000	45,000	45,000	200,800	
	經/資合計		1,691,073	1,632,693	1,619,877	1,613,442	6,557,085	

註：109年度所需經費16億9,107萬3千元，其中10億8,894萬6千元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計入公務預算)。

表 26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分年經費表 (依財源別)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編列情形表
分年經費編列 (千元)

部會	工作項目	財源	分年經費編列 (千元)						備註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合計
			經費需求	原編預算	第二預備金					
		合計	1,691,073	602,127	1,088,946	1,632,693	1,619,877	1,613,442	6,557,085	
		公共建設計畫	39,200	39,200	-	354,408	341,592	335,157	1,070,357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1,243,819	154,873	1,088,946	900,191	900,191	900,191	3,944,392	
		基金預算	289,054	289,054	-	208,094	208,094	208,094	913,336	
		前瞻特別預算	119,000	119,000	-	170,000	170,000	170,000	629,000	
		小計	83,485	10,205	73,280	83,485	83,485	83,485	333,940	
內政部	維護國家公園海岸環境	公共建設計畫	-	-	-	83,485	83,485	83,485	250,455	公建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期程109-112年)。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83,485	10,205	73,280	-	-	-	83,485	
		基金預算	-	-	-	-	-	-	-	
		前瞻特別預算	-	-	-	-	-	-	-	
		小計	217,425	26,500	190,925	217,425	217,425	217,425	869,700	
交通部 (國家風景區)	維護國家風景區海岸環境	公共建設計畫	-	-	-	-	-	-	-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196,425	5,500	190,925	196,425	196,425	196,425	785,700	
		基金預算	21,000	21,000	-	21,000	21,000	21,000	84,000	
		前瞻特別預算	-	-	-	-	-	-	-	-
		小計	122,083	122,083	-	125,386	125,386	125,386	498,241	
交通部 (商港)	維護商港海岸環境	公共建設計畫	-	-	-	-	-	-	-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	-	-	3,303	3,303	3,303	9,909	
		基金預算	122,083	122,083	-	122,083	122,083	122,083	488,332	
		前瞻特別預算	-	-	-	-	-	-	-	-
		小計	123,000	123,000	-	123,000	123,000	123,000	492,000	
經濟部 (水利署)	維護一般性海堤環境	公共建設計畫	-	-	-	-	-	-	-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	-	-	11,250	11,250	11,250	33,750	
		基金預算	123,000	123,000	-	41,750	41,750	41,750	248,250	
		前瞻特別預算	-	-	-	70,000	70,000	70,000	210,000	
		小計	1,341	1,341	-	1,341	1,341	1,341	5,364	
經濟部 (工業局)	維護事業性海堤環境	公共建設計畫	-	-	-	-	-	-	-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	-	-	-	-	-	-	
		基金預算	1,341	1,341	-	1,341	1,341	1,341	5,364	
		前瞻特別預算	-	-	-	-	-	-	-	-
		小計	21,310	21,310	-	21,600	21,600	21,600	86,110	
經濟部 (國營會)	維護台電及中油公司事業性海堤環境	公共建設計畫	-	-	-	-	-	-	-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	-	-	-	-	-	-	
		基金預算	21,310	21,310	-	21,600	21,600	21,600	86,110	
		前瞻特別預算	-	-	-	-	-	-	-	-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編列情形表

部會	工作項目	財源	分年經費編列(千元)						備註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合計
			經費需求	原編預算	第二預備金					
國防部	維護軍港海岸環境	小計	72,992	72,992	-	72,938	72,938	72,938	291,806	
		公共建設計畫	-	-	-	-	-	-	-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72,992	72,992	-	72,938	72,938	72,938	291,806	
		基金預算	-	-	-	-	-	-	-	
		前瞻特別預算	-	-	-	-	-	-	-	
財政部 (國產署)	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	小計	244,823	-	244,823	244,823	244,823	244,823	979,292	
		公共建設計畫	-	-	-	-	-	-	-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244,823	-	244,823	244,823	244,823	244,823	979,292	
		基金預算	-	-	-	-	-	-	-	
		前瞻特別預算	-	-	-	-	-	-	-	
農委會 (漁業署)	刺網實名制、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除、養殖廢棄物清理及替代浮具取代保麗龍	小計	196,542	-	196,542	183,023	170,207	163,772	713,544	公建計畫：漁業多元化計畫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新興計畫尚未核定，期程110-113年)。
		公共建設計畫	-	-	-	183,023	170,207	163,772	517,002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196,542	-	196,542	-	-	-	196,542	
		基金預算	-	-	-	-	-	-	-	
		前瞻特別預算	-	-	-	-	-	-	-	
農委會 (林務局)	漂流木清理及保安林環境維護	小計	194,320	27,300	167,020	194,320	194,320	194,320	777,280	公建計畫：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延續性計畫，109年屆期，已另案研提計畫，期程110-113年)。
		公共建設計畫	27,300	27,300	-	76,000	76,000	76,000	255,300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167,020	-	167,020	118,320	118,320	118,320	521,980	
		基金預算	-	-	-	-	-	-	-	
		前瞻特別預算	-	-	-	-	-	-	-	
海洋委員會 (海保署)	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海洋污染監控與預防等	小計	185,872	66,126	119,746	158,372	158,372	158,372	660,988	
		公共建設計畫	-	-	-	-	-	-	-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185,872	66,126	119,746	158,372	158,372	158,372	660,988	
		基金預算	-	-	-	-	-	-	-	
		前瞻特別預算	-	-	-	-	-	-	-	
教育部	部屬海岸環境維護	小計	370	370	-	370	370	370	1,480	
		公共建設計畫	-	-	-	-	-	-	-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50	50	-	50	50	50	200	
		基金預算	320	320	-	320	320	320	1,280	
		前瞻特別預算	-	-	-	-	-	-	-	
環保署	補助地方海岸環境維護、濱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及河面垃圾攔除	小計	227,510	130,900	96,610	206,610	206,610	206,610	847,340	公建計畫：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期程108-113年)、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期程105-110年，俟屆期將另案研提計畫)。
		公共建設計畫	11,900	11,900	-	11,900	11,900	11,900	47,600	
		公務預算(基本需求)	96,610	-	96,610	94,710	94,710	94,710	380,740	
		基金預算	-	-	-	-	-	-	-	
		前瞻特別預算	119,000	119,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419,000	

陸、管考機制

- 一、本計畫成立跨部會「海岸清潔維護推動小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環保署擔任幕僚，督導、協調及整合各級政府辦理海岸整體清潔維護工作，並由本計畫各主辦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推動小組交辦各項工作。
- 二、各主辦機關應於推動小組會議中，依指示辦理工作進度、成果及次一年度工作計畫報告，以供管考。
- 三、由各主辦機關依其工作計畫內容研訂量化考核指標，並訂定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項目。考核工作分為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二層級，分別進行績效查核評比。
- 四、各機關應按季提報執行成果至工作小組，推動小組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後，公布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考核結果，並發布新聞。
- 五、對於績優部會及地方政府應進行表揚與獎勵，獎勵辦法由推動小組訂定。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確保國家公園所轄海岸一定範圍之土地，均有機關維護其環境清潔。（營建署）
- 二、透過本計畫之執行，確保國家風景區及商港區域內每吋土地都乾淨。（交通部）
- 三、清理海堤廢棄物，使海岸（灘）乾淨整潔，增進海岸環境可親近性，民眾願意親近海岸。（水利署）
- 四、提升國際能見度，促進觀光發展，可使國內外觀光客留下臺灣真正為美麗的海洋國家印象。（水利署）
- 五、清理海岸環境，還給動、植物乾淨的棲息環境，避免動物誤食海岸垃圾，促進生態保育。（水利署）
- 六、落實事業性海堤區域之巡查及廢棄物清除責任，確保海岸環

境清潔。(工業局、國營會)

七、加速軍港、軍用海灘清運工作，可確保艦艇進出軍港航道及近岸航行安全。(國防部)

八、厚植官兵海灘整體維護教育工作，落實寓戰訓與民生合一政策，進而向下扎根海洋維護教育。(國防部)

九、清理海岸廢棄物，使海岸(灘)乾淨整潔，增進海岸環境可親近性，民眾願意親近海岸，亦可提升觀光價值。(國產署)

十、保持海岸環境整潔，使國內外觀光客留下臺灣真正為美麗的海洋國家印象，提升國際能見度，促進觀光發展。(國產署)

十一、清理海岸環境，還給動、植物乾淨的棲息環境，避免動物誤食海岸垃圾，促進生態保育。(國產署)

十二、宣導產業源頭減量，促進漁業、養殖業朝友善環境方向發展，達成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永續發展目標。(國產署)

十三、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除(漁業署)

(一)推動漁港暫置區設置：漁船出海作業時攜回海上廢棄物及船上自行產出之廢棄物及廢棄漁網具，惟漁港區域並無可暫置之處，造成漁港髒亂，漁港暫置區將使海上廢棄物帶回港後有地方得以暫置以利後續做分類處理。

(二)保障航行安全：部分漁港因鄰河川下游及地形因素，漂流木易進入漁港造成阻塞，影響漁船進出。本計畫經費投入於各漁港之攔木網購置及堆置，可保障漁民作業及漁船航行安全。

十四、養殖廢棄物清理及替代浮具取代保麗龍(漁業署)

推動養殖廢棄物暫置區設置及管理，及後續回收再利用及清運作業，強化源頭管理，改善養殖廢棄物管理機制。

十五、刺網實名制(漁業署)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刺網網具標示，以網具標示管理及獎勵回收減少漁民隨意棄置廢棄漁網具。

十六、各漂流木清理單位迅速且有效率完成天然災害後之海岸漂

流木緊急清理，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並維持自然生態資源永續。另隨時保持海岸線保安林地之清潔及美觀，避免廢棄物影響保安林木之生長，確保海岸保安林地之完整，發揮海岸保安林之防風、定砂、防止潮害之功能，提供民眾優良之休憩場所。（林務局）

- 十七、海漂底廢棄物清除：年清900公噸海洋廢棄物，共同維護海域環境。（海保署）
- 十八、海洋油污染應變及處理：協助地方政府足以因應油污染溢漏100公噸以下之應變量能，有效降低海洋污染事件對海域環境之衝擊影響，避免污染情狀擴大，進而避免耗費更多人、物力資源予以修復受污染區域，降低海洋污染之恢復經費。（海保署）
- 十九、建立微型塑膠採樣監測機制，接軌國際，提高我國國際參與度與能見度。（海保署）
- 二十、建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認證機制，創造海洋廢棄物再生料的市場價值，增加海洋廢棄物清除的誘因，達到環境、經濟、社會三贏目的。（海保署）
- 二十一、維護教育部轄管海岸環境，提供民眾美觀整潔之海岸線，俾利親近海洋。（教育部）
- 二十二、從教育強化對海洋的認識及尊重，培養學校師生家長及社會大眾認識海洋、珍惜海洋，奠定國人愛護海洋環境之基本素養，並建立海洋臺灣的深厚基礎。（教育部）
- 二十三、透過政府部門、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海灘清理維護工作，提供國人優質之海岸休憩空間，並提升我國海岸環境清潔。（環保署）

捌、財務計畫

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本計畫為生態環境保育計畫，無財務計畫之基本分析，無自償性。

二、成本項目

本計畫涵蓋5大政策主軸，共有9個部會（15個機關）參與，合計總經費為65億5,708萬5,000元。

三、收入項目

本計畫無實質收入。

四、現金流量分析

本計畫無現金流量分析，屬整合型、生態保育型計畫，編列總經費65億5,708萬5,000元，平均每年編列約16.4億元，由內政部、財政部、海委會、教育部、農委會、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及環保署等9個部會（15個機關）執行，並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協同辦理，達到全國1,988公里海岸每吋土地都乾淨之目的。

本計畫係減少海岸廢棄物、確保海岸環境整潔等工作。各項工作所產生的效益大多屬公益性質，然這些社會經濟效益並非由政府收回，而由全民共享計畫執行之成果，且因具有其他經濟效益，仍具備計畫可行性。

五、自償率分析

(一)直接費用收入：本計畫無相關費用收取對象，亦無相關費用收入，財務自償可行性低。

(二)自償率小於 1：依據各工程施作成本、後續操作維

護營運成本、附屬事業門票收入等分析自償率，本計畫因無其他實質收入，故自償率小於 1，需仰賴政府補助維持。

六、創新財務分析

本計畫為生態環境保育類型的計畫，透過5大政策主軸，達到全國1,988公里海岸每吋土地都乾淨之目的。由此可創造社區經濟，運用社區多元就業人力可以創造就業機會等新興職業出現，皆有助於新的經濟循環。

七、財務效益分析

本計畫因實質收入不足，累積淨現值及獲利指數均呈現不具財務效益或無法計算之結果。依此結果顯示，本計畫應由公部門進行投資，以達到維護海岸環境之社會經濟效益，本計畫為強化海岸環境整潔之專案計畫，具有可行性。

玖、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係以減少海洋廢棄物、確保海域水體品質、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育及深耕民間力量參與等工作，強化政府與民間力量投入落實海域生態環境保護工作，擴大我國近海生態系統及水體品質的保護，並無其他替選方案。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未來於計畫執行期間，將定期邀集相關機關檢討與追蹤本計畫執行成效，並進行相關管考作業，適時提出精進作法與提昇績效方式，期藉由相關機關之通力合作，

群策群力，共同推動及展現本計畫效益。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非促參計畫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為避免過多資本門之實質設施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本計畫經費門比非為1:2。 本計畫為生態環境永續計畫,無自償性。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本計畫以現有人力辦理,無請增人力之規劃。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未涉土地取得工作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未涉及無障礙環境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未涉及高齡者友善設施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未涉及空間規劃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未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屬跨部會及地方事宜將適時召開協商會議。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技正連杉利** 單位 **技管長蔡玲儀**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處長洪淑幸

會計室主任許一娟

署長張子敬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本計畫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強調在各級行政機關落實制度化的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保障民間團體及公民擁有有效參與全國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管道，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	2. 依據行政院性平會統計資料： (1) 107年學年度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教師人數495人，其中394

<p>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人為男性,占79.59%、101人為女性,占20.41%。</p> <p>(2) 108年辦理3場次海岸淨灘環境教育活動,參與人數共計150人,對參與人數分析性別參與情形,經問卷調查以女性占多數,為84.0%,年齡分布介於「25-34歲」及「35-44歲」皆占32.0%,其中60%參與淨灘次數至少1-3次。</p> <p>2. 本計畫為新提計畫,藉由政府與民間協力,維護全國1,988公里海岸環境清潔,讓每一吋土地都乾淨,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未針對不同性別而有不同影響,亦無關族群及年齡。</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1. 政策規劃者:本計畫各項工作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將力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人員組成單一性別比例達1/3以上。與本計畫相關之議題討論機制為本會之「海洋委員會會議」,其委員性別比例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1/3之規定。</p> <p>2. 服務提供者: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目前共有37名員工,其中18人為男性,占48.65%,19人為女性,占51.35%,人員任用均恪遵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辦理。</p> <p>3. 受益者:全體國民。</p> <p>4. 研究計畫類: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統計資料,107年學年度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教師人數495人,其中394人為男性,占79.59%、101人為女性,占20.41%,未來舉辦相關研究計畫時,亦會注意均衡參與性別比例。</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前項評估結果，環境相關科系領域人才中，女性為弱勢，應積極鼓勵女性參與本計畫相關工作。 辦理淨灘活動參與人次以女性占多數，為提升男性參與比例，將規劃以家庭為對象參加淨灘活動，活動期間以假日為主，並結合大眾運輸與環保集點，透過活動參與集點方式，鼓勵家庭參與淨灘並回流，從內而外喚起民眾對海岸環境重視。 本計畫已訂定各項工作若涉及性別目標，單一性別比例將確保不低於 1/3 之目標 (p.36)。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p>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 1.已規劃執行策略，相關內容於計畫書 p.63 敘明。
2. 環保署透過 Facebook 本身建置的洞察報告功能，可得到關於粉絲團的相關數據進行分析，本粉絲團統計至 108 年 10 月已超過 2 萬人，男女粉絲比例為女性佔 56%，男性佔 43%，沒有明顯性別隔離情形，且主要集中於 25-34 歲年齡層，顯示關注本粉絲團為年輕人居多數，推估係因社群軟體使用者以年輕族群為大宗，未來在進行活動的宣傳時，將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強化歡迎或友善不同族群參與之訊息。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p>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每公里海岸清理以 350 千元估算，雇工經費(3 公里/人、2.5 萬元/人、87 公里)，87 公里/(3 公里/人)=29 人取 30 人，30 人×2.5 萬/人×13.5 月/年×10%=1113.75 萬元/年。前揭費用除雇工清理環境外，也將辦理淨灘活動。 2. 本計畫未來辦理淨灘活動、教育訓練時，將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平等教育等事項，係以各委託專業計畫協助辦理，故相關經費納入各委託專業計畫編列執行。(包括辦理教育訓練、人才培育的課程，相關該課程所配置的經費均將納入)。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3-1 綜合說明	將參考委員意見進行計畫內容修正。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請標註頁數)	1. 已將計畫內容修正為本計畫若有培訓課程，相關講師之敦聘，除專業外亦注意性別，優先由弱勢性別人員擔任講師。另為確保單一性別志工人數不低於 1/3，將由報名參與志工培訓人員中，篩選過濾優秀且具熱誠之人員，並注意性別比例。另若委託民團體辦理海岸清理工作，將要求受託團體進用人力時，注意單一性別人數不低於 1/3。 (p.37、p.63) 2. 委員相關性別統計建議，將納入後續計畫中執行。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連杉利 職稱：技正 電話：02-23117722#2238 填表日期：109年2月20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顏秀慧 服務單位及職稱：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法務室主任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三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input type="checkbox"/>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一) 基本資料</p>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2月21日至109年2月24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p>顏秀慧</p> <p>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法務室主任</p> <p>台灣大學環工所、成功大學環醫所兼任助理教授</p> <p>環境法律與政策、環境工程</p>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p>(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p>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對於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評估尚屬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p>可略加調整。</p> <p>1.本計畫於性別統計部分，提供大專院校環境相關科系教師之男女比例似非必要，因計畫內容與專業研究較無相關，屬於實際執行清理或教育宣導之工作。而實施環境教育及海洋教育係在各級學校均進行，並非僅在大專院校環境相關科系進行。</p> <p>2.關於政策規劃者部分：因涉及之部會機關甚多，相關政策決議係經由召開會議共同討論決定，參與會議之代表如為各部會所指派之特定人員，可針對與會人員之性別分布加以統計分析。可考慮將1-3評估結果中所述之海洋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納入於性別統計分析資料中。</p> <p>3.服務提供者部分：因涉及之部會機關甚多，且有委外廠商人力、志工及NGO之參與，恐難事前收集性別統計結果。可考慮將1-3評估結果中所述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員工性別比例納入於性別統計分析資料中。</p> <p>4.受益者部分：為全體國民，探究性別差異之必要性較低。</p>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p>尚屬合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部參與人員：評估內容提供內部參與人員（政策規劃者為海洋委員會，服務提供者為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之性別比例作為性別議題設定之參考。就本計畫之性質及內容觀之，涉及之部會機關甚多，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性別參與不足之情形應不至成為常態，似無須就此設定性別議題。 2.外部參與人員：有關委外廠商人力部分，因涉及專業能力，針對工作人員之性別比例，宜採建議方式；志工及 NGO 參與之性別比例，因其屬自願性參與，宜採鼓勵方式。後述之性別目標已納入此項議題。 3.受益者受益程度之差距較可能基於民眾與海洋環境之親近程度有別，而非性別弱勢。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於第 36 頁訂定性別目標為：『本計畫針對各項工作（如潛水志工、委託民間廠商辦理海岸清潔工作等）若涉及性別目標，單一性別比例將確保不低於 1/3。』 2.惟潛水志工與一般環保志工之服務內容有所不同，除熱忱外，尚須身體條件符合要求及接受專業訓練，建議參考現有數據資料，再決定是否列為性別目標；或可將志工性別統計之範圍予以擴大，不僅限於潛水志工。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p>合宜。</p> <p>本計畫於第 63 頁訂定之執行策略符合性別目標。</p>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p>本計畫未編列性別相關經費尚屬合宜。</p>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因涉及之部會機關甚多，相關政策決議係經由召開會議共同討論決定，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性別參與不足之情形應不至於成為常態性問題。 2.有關委外廠商人力部分，因涉及專業能力，針對工作人員之性別比例，宜採建議方式。 3.志工及 NGO 參與之性別比例，因其屬自願性參與，宜採鼓勵方式。 4.受益者受益程度之差距較可能基於民眾與海洋環境之親近程度有別，而非性別弱勢。 5.建議本計畫將來正式執行後，針對部分宣導對象，如漁民、養殖業者等，在進行環境教育及宣導等活動時，宜留意性別比例差異及傳播方式，以利資訊有效傳達。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p>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顏秀慧</u></p>	